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下

卷之  
九十一  
九十二

73  
1367  
4





73  
1967  
4



本編  
卷三

翻譯新定名義解下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靜血脈篇第十七

靜血脈

歇納蛤法

羅如和蘭名義則既見

第三篇本脈解。此脈各種諸脈。單譯某脈。而不曰某靜血脈。如帽心脈。肺管脈之類。是也。但本篇所舉諸脈闕略。亦猶動血脈篇。因參考註證及他書。以補譯于左。  
帽心脈 出於幹之所起。纏繞心底。恰若冠

丁澤禮斤書 卷之三 名義解下

<2017-783>



帽然。但非剖開心囊。則不得視也。

上幹 起於心右室。大抵當背第八椎。其管

所起。巨大為空濶。其內具半月樣障膜。一名

堤。以障遮。自上下幹所奔會之血。使無濫

入于心右耳也。蓋上下兩幹位胸中央兩

肺之間。附着豎隔。不如動血脈。附脊椎上

也。故下幹則倚右側。心尖尾則倚左側。以

使不障格心運動。實自然之妙巧也。是以

心之鼓動。常在胸左旁。而應手。可以知其

倚位左方也。又上幹者。附貼豎隔。直上行

肺葉間。經氣管及食道之胸濾胞。而抵頸。

一曰於此處生奇脈。

奇脈 出於上幹後面右側。當背第四椎第

五椎間。經肺管右支。上行向頸灣曲。又屈

曲而下行。抵背第八椎第九椎。倚動血脈

右側。循脊骨下行。穿橫隔中央臑質之部。

入于腹中。蔓延其部分於膈引脈之處。盡

布散焉。又此脈受血於第十肋間。逆行其



兩側。一曰此脈所起左右遍傍生小支其入其所在小支者名下肋間脈。又分多岐各遍布其近傍諸器其最下支則入腰部或曰入喻引脈。○按原名翁業八盧牒空牒盧即無對脈之義也。凡諸脈左右必對向此脈獨奇行而無對故名云。但獸類則偶也。或有不起其定所而由鎖骨下起下行者。

肺管脈

鎖骨下脈 上幹上行臆中骨下經氣管直

至頸起其前面者名肺管脈。人或無此脈者。是屢解剖而所驗也。若然者奇脈或上肋間脈必代而為其用也。又在幹之上部起豎隔脈及橫隔上脈。由肺間經心行橫隔也。又於上幹分為二支。左右各至兩手。以其起鎖骨下後名曰鎖骨下脈。補豎隔脈起於幹前面循本部至心囊。○橫隔上脈左右各起於上幹上端兩鎖骨下脈所出之前面由肺間過心其支循行豎隔下而行橫隔者名豎隔脈。

內行頸脈 左右各於鎖骨接臆中骨處合



鎖骨下脈。其際一二支。循氣管與食道。漸行喉。分內外二支。其外者。至下齶骨角。支分而循喉及耳後。與顛顛。而繫于顏面。其內者。穿鉞鉞。樣骨崙傍。一孔。入腦蓋中。合厚腦膜之四會脈。第八篇アイウ符〇一起於鎖骨上頭之面。外行頸脈。內側鎖骨接臆中骨。上頭之處。沿氣管。而與內行頸動脈相並。上行分許。多傍支。彌蔓氣管。食道。喉頭筋。舌骨。舌齒齦。其餘近傍諸部。又至喉部。分內外二支。其內者。大而與內行頸動脈兩支併行。穿楔骨。兩傍窅孔。自鉞鉞樣骨崙。入腦蓋中。合厚腦膜雙派會脈。其外者。小而循下齶骨隅角處。又分爲二支。

其一。行喉。其一。沿耳後。行顛顛筋。遂蔓延顏面。

外行頸脈 從鎖骨下斜上行於頸側少前

皮下蔓延頸頭及面頰。一曰。左右各一起。斜上行。頸左右兩側。皮下與外行頸動脈併行。左右各於頤下相交。不得視其端。其際生傍支。與按此脈刺絡八處之一也。一曰。動脈支連合。按此脈刺絡八處之一也。一曰。凡咽喉。焮腫。刺此絡。得効常多。其法若欲刺右方。絡醫以其拇指。壓定其右方頸脈。以下部。又別使介者。就其左方頸脈。壓定之。以披開左方。絡欲刺其左方。絡者。反之。○又它症。刺此脈。宜施縛法。其法先於頸。最下部。卷縛帶。可前當吮頭。挿入兩手。示指於頸。與縛帶間。而結定。其縛帶訖。而拔其挿指。如此。則無患。若妨呼吸之患也。而

名義解下



後又可用其拇指自縛帶上壓定頸脈其脈浮起乃可慎重而刺之也

項脈 此脈甚細小貫項椎側起之孔自其

後升至頭頂於其下方分一兩細支循其

近傍頸項諸筋

上肋間脈 起於頸脈下鎖骨下脈於鎖骨

動脈之處分二三支屈曲而行于上肋合

乳脈此脈循第四肋間筋奇脈之所不及而合乳脈然奇脈支多而能及此部

若此脈支却少

乳脈 左右各一支分鎖骨下脈下而前側

或有左右各二條者多起於其幹如示于

圖此脈下臆中骨兩側而行于腹其支行

肋軟骨間其支末合肋間筋端又數支向

前而循爛行其所在諸筋又行下方循腹

直筋合其諸支者解體諸家別名下腹脈

頸項筋脈 上下二條其上者在外行頸脈

側分數支多循頸後側之皮與諸筋其下

者或有止外行頸脈者然大抵至鎖骨下



肩胛脈

內外二條。其外者循肩胛隆起之

部。其內者行肩胛下及其側。循其近傍諸

筋。一曰內胛脈。左右各一。起於鎖骨下脈。上面行胛內。部及其諸筋外。胛脈各同。

其所起在內胛脈外側。循胛外部隆起之部。及其諸筋。分小支循腋濾胞。

腋脈

即鎖骨下脈出於胸經腋。下下手臂

者。其在腋下部。更名腋脈。

頭脈

屬腋脈而著者。有二支。其上者曰頭

脈。其下者曰肝脈。頭脈自肩外側總被諸

筋間。經膊及肘臂手腕。而至五指。又於膊

臂上。有分一支者。共行三頭筋。入皮裏。布

散其數支。循皮及其近傍諸筋者。視下臂

側。而可知也。又此脈於肘分爲二支。按本

絡於末分二支。上部刺之。則能治頭病。故此名云。其內者斜行皮

下。於尺中曲灣傍會肝脈。大支而生中脈。

其外者斜行臂外側。沿尺骨而下。支分其

皮筋。至腕後。此細支當橈骨。再合肝脈之

細支。名之曰脾脈。自其外側經腕後。至指

尤循環指與耳指之間。或有其行經不然



者。然取頭脈一支或中脈支末以充脾脈之用也。

肝脈 比頭脈頗大。且其所位深於頭脈。昔時解體家名在右手者曰肝脈。在左手者曰脾脈。於其始分爲二支。又支分許多細絲。循臂濾胞及諸筋上。而至胸筋。循肋間支分。而合肋間脈。其大者名曰下胸脈。有二支。其一深循諸筋者頗大。名曰深肝脈。其一淺在皮下者。名曰皮下脈。深肝脈並

腋動脈及神經沿上臂而下。至肘之關節。傍分內外支相連下行。蔓延所在諸筋支別。交屈指筋之腱。經腕後輪帶。循手掌及指腹。其外者傍橈骨下。而爲二小支。行拇指與示指。又別分一支。行中指。其內者在尺骨側。分許多細支。循餘指內外。又深肝脈一支。合爲深脈。起三支。其一或有二條者。沿尺骨。圍繞動脈。行其近傍諸筋。又分細支。循指內部。其二支在橈骨側。下而入







深脈。○此第一第二之諸支在手及掌者合頭脈之數支交錯不可分別第三支在皮下而差大也名之皮下脈於上臂下端為髀之處分前後二支其後者於其始分為二支其大者則在外側循尺骨下行而至腕後與頭脈外支合以生脾脈其餘支則悉散布皮中其前者至尺中合中脈斜沿下臂橈骨至腕下行循拇指及示指

中脈 位頭肝二脈之中間故得此名又二

脈統會以生中脈故一名統脈臂中部斜下行而循尺骨分數支又起二支而著者其外者循腕後內側至拇指合其近傍諸脈其餘支行拇指與示指之間按頭肝中脈尺中

刺絡八處 之一也 其中一兩支亦名

脾脈 一名 其內者行示指與中指之間又循

環指者名曰脾脈按脾脈亦刺絡八處之病故名云一名頭脈者此亦因兼治頭病名歟又肝脈在左手者亦名脾脈同名而異位此因其部位異而其主治同歟

下幹 起於心直下大抵至胸中央近橫膈之處於兩側各起一支名曰

橫膈脈 支分循橫膈豎膈及心囊

肝脈 下幹貫橫膈差為濶大如灣處於脊



右側固着肝上部於其如灣處起三大支及數小支無算支分而蔓延肝全象支末悉與門脈之支末接合

脂脈 此脈多起於噲引脈支別彌蔓橫高合橫鬲脈支別一說曰此脈循腎衣膜側腎及其近傍脂肪故有此

名云

噲引脈 起於下幹當腰初椎處兩側面此脈左右正對者至稀此因有妨碍血之注入也於其近腎之處起二三四支或五支

其許多支別入于腎蔓延其全質又此脈或有左右共二條者一說此脈大而短大抵右脈比左脈則稍高或云左脈差高又或左或右有二條者

右方精脈 注入其血於下幹左方精脈則直入于左方噲引脈蓋左脈若接其幹猶右脈則超動脈幹之上故為其鼓動激勢所壓迫而有支障遏止其流血之患是以不接其幹而直入噲引脈使之避動脈搏動以無其官能之妨碍也此脈左右共斜



下行。男子則經羞骨。過臟囊梢。行陰囊。入  
舉丸。女子則不經臟囊梢。抵卵巢及子宮  
底。

腰脈 位腰椎後。穿其竅孔間。傍其神經。循

脊椎。於其兩側。合內行頸脈二支之下行

者。一說左右各一。起腎脈。下入腰筋者。名下腰脈。

補上腰脈 下幹合肝脈。下三四指橫徑。沿

動脈下幹。下行。至腰椎處。左右各起一支。

行腰筋。

靜血脈下幹。至腰。第四椎與大搏動脈下

幹之處。則前後轉其位置也。此為以其椎

骨末起為隆起。或恐大搏動脈幹血行之

劇動。破害本幹也。故自離椎骨。以出其前

也。按西醫格致身體諸器。研究精細。常出

人之意表。而至如左方精脈不接其幹

而接喻引脈。靜血脈幹。至腰第四椎與大

搏動脈幹前後易位等。則推其所當然之

理。而究其所以然之理。亦何其  
此部。岐為二大支。以行足部。其為岐處。名  
曰腸骨脈。由其岐間起者。則



薦骨脈 起於腸骨脈所為始之內側。或有左右各起一支者。穿薦骨前孔而入脊椎。內行腸骨脈 生下腹脈。隱處脈。內行孺脈。下腹脈 悉彌蔓少腹所在。諸器。又其中行直腸諸筋。生外行孺脈。為羞骨脈。行膀胱。男子則循陰莖。按是亦刺絡八處之一也。女子則其許多細支循子宮者。極夥。此當月月有餘之時。則合隱處脈通泄其血。月經即是也。且此脈。女子則循腔及肉翅與兩脣。即隱

處脈也。男子則行于陰囊與陰莖。

外行腸骨脈 生上腹脈及筋脈。

上腹脈 上行而循腹之諸筋及腹膜。腹皮等。其一支著者貫腹膜升而經腹直筋。上行而抵臍。○名哲法魯必烏斯及其他

解體家皆言此脈合乳脈。然歇鞞力烏斯

老楞低烏斯二子以前說為可疑。爾後亦

未聞有精究之者也。

**補** 筋脈 起於上腹脈下。循行腸骨筋及其



近傍諸筋。

股骨脈 此外行腸骨脈下至股骨之部也。自此分五支。第一支曰膞脈。分大小二支。其小支則循膞外側諸筋及皮。其大支則先行腓之諸筋。分爲二支。其一貫膜間帶。循脗骨前部諸筋。過輪樣帶而行足背。終循每趾兩側。其二循脗骨後部諸筋。而至跗及躡與趾下面。第二支曰筋脈。分爲二。循股骨及脗骨諸筋。第三支曰膝

脈。資其始於股骨脈一支。行膝皮下。引蔓而至趾上。又分腓皮下。下行彌蔓內外踝。第四支曰腓脈。循腓之諸筋蔓延足背。面皮下。第五支曰母脈。此一支絡之著者也。循跗內側並神經大管。貫總被與諸筋間。至內踝下邊。分數多細支。循其近傍諸部。經足背。至每趾。專循大趾也。按是脈八處之一也。蓋母者指子宮也。子宮諸病刺此脈則有功。故名云。按協盧恒解體書所說大同小異。補譯



于左以供參考。

內行腸骨脈 從此起者五。曰下腹脈。曰隱處脈。曰內行嬭脈。曰腎筋脈。

左右各一。循于腎筋。

外行腸骨脈 從此起者二。曰上腹脈。筋脈。此謂外行腸骨脈。下而至股

之部也。分為內外。其內者小名之內行。外者大名之外行。股骨脈。其外者大名之外行。股骨脈。一名股骨

脈幹。

內行股骨脈 一名母脈。在皮下脂肪膜下。行股內側。沿神經

大管。下行皮筋間。至內踝而過足背。行大趾支別悉分布五趾。合他脈支也。

外行股骨脈 此名股骨脈幹。生數支行。跨縫。從此起者五。曰小跨脈。內

筋脈。起於外行股骨脈上部內側。分為二。其支分彌蔓。股骨斷骨諸筋。膝脈。腓脈。大跨脈。

以上所說動靜二脈之支分行經。人人不同。是因其所分散彌蔓各體有不同也。不能執一定之說也。

主用 靜脈管中數處有障膜。或單。或複。以

支障血之逆退。令之便于循行。見第三篇

圖 **卅** 符。 一云。欲知為逆行之血。觀如在股

在頸頭部傷之。則其出血向下部奔逆之類。可以知矣。但二脈共至其絡糾繆交雜。殆



難分上下也。又云：動靜二血脈，諸支其所起止，皆同位併行。然亦或有不然者，如手足，則二血脈終始循環之狀，左右各有不同者。然如大支，則大抵併行，至其細小支，則不必然也。

按所循環身體之血道二途，其一前所說搏動血脈，而漢所謂動脈也。其一本篇所說靜血脈，而漢所謂青脈也。然其稱青脈者，古來未見有辯其行經之本末起止，外內出入，與其本性主用者也。故雖以經與絡分脈行之表裏內外，呼伏行為裏

者，曰經。浮越見表者，曰絡。經曰：經脈十二，者伏行分肉之際，深而不見。諸脈之浮而常見者，皆絡脈也。又曰：經脈為裏支，而橫者為絡。又曰：經虛絡滿。又曰：經脈未盛，絡脈調勻。又曰：刺絡而虛經。又曰：陰脈陽脈。又曰：諸絡脈合於皮中，其會皆見於外。又曰：血脈者盛堅，橫而赤，上下無常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又曰：刺絡脈者，必刺其絡上。又曰：久痺不去，身者視其結絡。又曰：經脈者常不可見也。其虛實也，以氣口知之。脈見者皆絡脈也。又諸篇有稱血脈血絡者。校之實測，則大差也。要皆不經解剖而摸定之所致也。且古來經絡字面，不必拘內外而熟用之者，亦多矣。故不敢取之也。輒近王



氏傳聞西說譯載其著書亦因循古經分  
經絡二字以搏動血脈譯脈經以靜血脈  
譯血絡然如出於心者曰脈經再受其血  
於支末者曰血絡則實測之正說而誠和  
漢千古未發之新論也

又按二脈之幹也枝也雖有分流支派萬  
絲千別只是一經出於心還於心乃彼所  
謂血行則晝夜往來循環其常態恰如渾  
圓匝也但因其所經過位置舉其著者以

命之名耳今二血脈之得名者筭計之則  
各不過四五十各條擡頭其名者則當讀  
內外醫方諸譯說有言及其名者便于參  
照也是其所以不厭煩而爲此補譯也但  
諸脈血路至說大小引蔓或出或分或上  
下或內外或左右或前後之多岐數派者  
則讀而譯之之際目眩心茫自不能無惑  
恐有誤解其位置次第者後之譯者幸訂  
焉



門脈篇第十八

門脈

直譯

苛納撥盧答

羅

波盧多空牒盧

蘭

按

即門脈之義也。此脈如靜血脈，亦如動血脈，而異其用。如說于本篇，蓋以其形狀與官能論之，則兼動靜二血脈之用者也。其名門脈者，以受所繫腹內諸器之脈血，而輸送諸肝門之故也。就諸說審之，門脈者受所循腹內諸臟動脈之血，漸湊會為一

短幹，以入于肝門，復分為數小支，以為肝之全質也。故上下兩端許多支分，而其中間為一短幹，是其所起止，謂之上下支。其作用則猶他部所循動血脈之梢末，必靜血脈支相接而支授者也。其所受血之諸器，則膽、胃、脾、腸及腸網、腸隔等也。其血則入肝，為釀製膽汁之用也。蓋循諸器而既竣資用之餘血，則其質已濃厚，故運行亦徐緩也。且其血液屬渣滓，加以二條膽



脈所輸者。故其味已帶淡苦。此所以為製  
造肝之純苦膽液之料也。其中自腸隔起  
者尤多。而脾所出之血專助其主用也。○  
諸支之湊會于幹。而入肝為漫衍者。名曰  
上支。分為二大支。中間生一小支。二大支  
又分各為二支。共五支。從此漸分裂千朶  
萬極。彌蔓肝之全體。其末梢悉連肝濾胞。  
分泌製造膽液也。已終其用。則輸之肝靜  
脈之支末。會幹而歸納于心。資其原於內

藏諸器者。名曰下支。其用如靜血脈。而無  
障膜耳。○門脈之入肝支分者。皆向上蔓  
延。肝靜脈之入肝支分者。皆斜向下蔓延。  
兩脈錯綜。殆為十字狀。悉相連接。以得傳  
注門脈之血於靜脈。○欲審辨二脈之細  
支別。則先剝去肝包膜。少抓傷。就其靜脈  
大支與門脈幹。更吹之。則滿肝之支別悉  
泡脹。乃二脈分明。可得而觀焉。

織條  
修留鳩力羅  
打更  
斯彪留乙登  
蘭並按

○龍丁解體新書  
卷之三  
名義解下  
○十八



**打更**者枝朶也。斯彪留乙登者纖枝條也。

但此非門脈為樹枝狀之謂。其所為根狀

之如纖根細鬚者之謂也。此門脈之入肝

彌蔓而造為其全象者也。一說所謂有

種纏膜固包纖條之錯綜者名曰**技力梭**

**泥烏斯統膜**。見第二十四版圖。

**膽脈**。二條共連。一連肝靜脈。一連門脈。

**胃右脈**。自胃上部連幹左側。名之曰胃上脈。

**臍脈**。此脈見在胎孕中時。在門脈幹入肝之處。

**十二指腸脈**

起于幹右側。連十二指腸。又支分連濾胞牀與腸網門脈。幹於下所起十二指腸脈之下部分為左右。右大小二支。左者小而高。名之脾枝。右者大而低。名之右幹。○或云有十二指腸脈起于此者。

**脾枝**。分於肝而左行。沿濾胞牀。為凹陷之部。而連脾。

**內行孺脈**

也。在直腸端肛口狀如獸孺。一有金脈之名。此脈出於脾枝資

始之部。循厚腸而行直腸。補或云起於右

於右幹與脾枝之中間者。○所謂痔疾者。此脈至肛門者腫起而流滴膿血也。按彼呼痔曰斯逆。能者為之也。



胃左脈 二條一者大一者小共起於脾枝連胃上脈相交而胃被胃如帽故

一有帽胃脈之名

腸網左脈 自脾枝下面與下支生一兩支別連腸網脈

胃腸網右脈 起於脾枝下面連胃與腸網

二支上支者連脾上支下支者連其下部

短脈 謂脾上支入脾生一

胃腸網右脈 起於右幹右

腸隔脈 右幹下部分為三大支循腸隔襲膜之間連腸支分遍蔓其中數支

連合錯綜為弦狀遂循諸腸纏膜

主用 註證曰。門脈纖支諸脈之血為運行

也。平常甚遲緩。故其血液動為濃厚。每因

以生險重諸病也。名哲斯打鹿門脈論中

詳載之。又稱此脈謂諸病之門戶。書中錄

其所起由可謂盡矣。按是謂肝臟壅塞諸病歟其証狀多端詳

于內科諸書。○又按肝之全象者門脈之

所成也。竊思西哲嘗究門脈所起止者先

欲實測肝之為形質者而解肝就其細絡

者歟。彼致知究理之學。亦可謂能得其法矣。



協盧恒師家所載而同社某氏解體書所藏

所嘗譯草也。其說頗詳密。其圖殊明備。足與本篇詳略互相發揮也。故校訂其說。摸寫其圖。且附符號。以供參照。

補

協

動靜二脈圖名稱及符號

○動血脈符號 第卅七圖

動血脈幹 起於心左室者

帽心脈

動血脈下幹

甲 アア 乙丙

丁 左鎖骨下動血脈

イイ 頸動血脈

ウウ 脊椎動血脈

エエ 頸動血脈外支 一 入舌筋者 二 行脣及 兩曲筋之支 三 顯顯動

血脈。四後 頭動血脈。

オ 内行頸動脈

カ 脊椎動血脈行頭中處

キ 脊椎動血脈合頸動脈者

ク 脊髓動血脈支

重丁解體新書 卷之三 名義解下 三十一



ケケ 頸椎動血脈支

コ 頸筋動血脈

カ 孺動血脈

シ 上肋間動血脈

ス 外胛動血脈

戌 腋動血脈幹

己 腋動血脈支

セ 内胛動血脈

ソ 上胸動血脈

タ 下胸動血脈

チ 循三稜筋之動血脈

ツ 循尺中曲灣並其近傍二動血脈之較著者

テ 行尺中曲灣腋動血脈大支

ㄨㄨ 腋動脈幹下支行其各部近傍者

庚 大尺骨動脈幹

辛 小尺骨動脈

ㄩ 動脈支溯于上者



壬 大尺骨動脈支別

癸 其一支行屈指筋及伸指筋者

十一 癸符動脈支行屈伸指筋者

ト 大尺骨動脈小支

ニ 小尺骨動脈小支

三 小尺骨動脈外支行拇指者

又 其內支

子 循拇指動脈

五 循示指動脈支

六 為灣動脈之一支分多支行掌者

七 行小指筋動脈

八 分多支行指一動脈為彎曲者

九九 其支一者行一指內側一者行餘指外

側者

子 右方鎖骨下動脈

乙 大動脈下幹

イイ 肺管二動脈

ウウ 肋間動脈



直言解骨藥書 卷之三

工 橫隔動脈

才 腹動脈

カ 右方胃動脈

キ 肱十二指腸動脈

クク 左方胃動脈

ケ 腸網動脈

✓ 胃腸網動脈

コ 脾動脈

サ 右方膽動脈

シ 肝動脈

ス 腸隔上動脈

セセ 其所切斷之動脈

ソソ 循腸為弦狀之支絡

タタ 其為弦狀者蔓延于腸之動脈

ナ 脂動脈

ネテ 腎動脈

ツ 腰動脈

ナナ 精動脈

丁解骨藥書

卷之三 名義解下

三十四



ト 腸隔下動脈

ニ 腸骨動脈

又 薦骨動脈

工工 内行腸骨動脈

外行腸骨動脈

其支行外部者 内行羞骨動脈

下腹動脈 其支行膀胱陰具者

其一行肛門名孺動脈者

上腹動脈

シ 合孺動脈者

乙 陰具動脈 外行羞骨動脈

甲 齶股動脈

外行股筋動脈

丙 内行股筋動脈

イア 筋動脈支別

ウウ 股動脈諸支並膝動脈

外行筋動脈支

カ 内行齶動脈



カ 外行筋動脈

キ 其循行者

ク 腓動脈

ケ 腓動脈支別

コサ 腓及其近傍循筋動脈

シ 跗足背蔓延動脈

ス 行跗動脈

セ 循跗外面動脈

ソ 行踵動脈

タ 爲彎曲而支別蔓延者

チ 彎曲支別行足指者

リ 以動脈成跗形者

○ 靜血脈符號 第三十九圖

甲 斷心室見靜血脈幹孔只

乙 靜血脈下幹

丙 靜血脈上幹

丁 奇脈

戊 鎖骨下脈



ア 帽脈

ア 肺管脈

イイ 下肋間脈

コ 豎隔脈

ウウ 橫膈上脈

エ 外行頸脈

オ 内行頸脈

カ 脊椎脈

キ 内行頸脈循黏膠濾胞及厚腦膜一支

ク 内行頸脈合厚腦膜左右雙派會脈處

ク 外行頸脈前支

ケ 外行頸脈二支合為額脈者

コ 外行頸脈後支

サ 上肋間脈

シ 乳脈

ス 皮下脈 即頸筋下脈

セ 頸筋上脈

ソ 胛筋脈



夕 上下胸脈

チチ 循上臂數小支別

ツツ 行下臂數支別

テテ 靜血脈數支爲連合者

ナ 脾脈

トト 支分而行手之數多支別

己 肝脈

庚 頭脈

辛 頭脈外支

壬 頭脈內支

癸 皮下脈

子 肝脈內支

丑 深脈

寅 皮下脈大支

卯 皮下脈小支

辰 中脈

巳 深脈內支

午 深脈外支



其靜血脈連合爲洲嶼狀者

丙

靜血脈下幹

丙丙

肝脈

丁丁

腎脈

イイ

奇脈

肋間脈

ウウ

橫鬲脈

工工

上腰脈

才才

脂脈

即側腎脈

カキ

精脈

クク

下腰脈

ケケ

薦骨脈

戌

腸骨脈

己

內行腸骨脈

庚

外行腸骨脈

辛

母脈

即內行股脈

壬壬

箭脈

即外行股脈

十

下腹脈

外行孺脈

直丁詳體所書

卷之三

名義解下

三十九



シ 内行腸骨脈支循臂筋者

ス 外皮脈 即上腹脈

セ 隱處脈

ソ 小膀胱

癸 内筋脈

子子 膝脈

丑 腓脈

寅 大膀胱

己 母脈支

補新製門脈圖符號

甲 幹 下支

丙乙 上支

丙乙 二大支

丁 一大支

ア 膽脈

イ 臍脈

ウ 胃右脈

エ 十二指腸脈



戊 脾枝右幹

己 脾枝

ㄍ 左行

ㄆ 內行孺脈

ㄇ 胃左脈之大者

ㄏ 胃左脈之小者

ㄏ 腸網左脈

ㄏ 胃腸網左脈

ㄏ 下支

ㄏ 短脈

ㄏ 胃腸網右脈

ㄏ 腸隔脈

腹篇第十九

按本篇腹中外所具有之諸物多唯舉其名目耳。是以其各篇詳之也。但以下三物粗舉其體用而無復本篇因略抄諸說以附焉。俱是漢所未說



者也。

白條

直譯

微跖斯跖儼卑

蘭

按即白條之義。一

名腹中線。此剝腹之外被。則所現其中行

之一大筋也。漢所謂任脈經部位上起劍尖軟骨。下

至羞骨。其幅一指橫徑。自臍廊以下。至羞

骨之際。稍狹細。此即腹面諸筋之纖鬚細

線。斜橫交錯。聚會組修。而所成之腱也。

臟囊

逆斯鞞古

蘭

按逆斯者腹也。臟也。鞞

古者囊也。註證曰。此物襲膜成質。其間容

包兩腎。輸尿管。膀胱。靜血脈幹。及其諸支

別。乳糜槽等。故解體家總稱之曰襲囊。但

至其下端。則甚薄。而如脂囊。宜於膀胱與

羞骨間。而辨晰焉。○此物資其始於腹內

諸臟外膜。與提肝帶。女子則起於子宮潤

帶也。

腸網

達盧模涅多

蘭

按即腸網之義。諸書單稱

注多即註證曰。此物脂肪極多。有一箇脂

管。輸脂於其脂囊云。又此物開一小孔。在



于肝大葉之下。提肝帶十二指腸。接膽之際。結腸與濾胞牀相連之處。宜參考他內景諸說。以領會焉。

食道胃及厚薄二腸篇第二十

食道

直譯

烏索法牛斯

羅

斯落骨達盧模

蘭

按

斯落骨者嚥也。達盧模者腸也。蓋嚥者飲食嚥納之義。其謂之腸者。食道與腸其狀相似也。故直譯之。則嚥腸也。一有首杭不

乙不

蘭

之名。是胃管之義。以其為胃之上

管也。此漢所謂食道也。但大異其命名之義。然今不用原稱。二譯名。而直以食道譯之。亦取舊稱易記也。夫食道者一箇膜管。而起咽門。前着氣管。後面膜質之部。故雖食物充脹。其管無有吞嚥之妨碍也。又此有數條筋。共為開闔之用。展縮之機。以嚥納飲食。送之胃中也。其管後接脊骨下。當背第九椎之處。少倚左側。當其第十一椎



之處貫橫隔而連胃上口。其裏面神經濾胞敷陳。滲出稀液以和調食物。助消化之力。且常滋潤滑利食道。其液與津唾同性。功名之曰食道液。詳于第三篇。○其繫食道諸筋者。所謂起鉞起項二開筋。及封閉筋也。而封閉筋卷纏食道之全體。其所起有三。名亦從而異。一舌吮筋。一甲狀吮筋。一環狀筋。各對偶而繫焉。每使食道一體。爲縮脹動機也。○按諸說。四膜重襲之序。

第一爲膜樣。其膜長短正斜相聯絡。而全統包其表。第二爲筋肉樣。食道胃腸發蠕動機之本性者。此筋膜之所使然也。故能揮動其內所納受之水穀。以進其下降。第三爲神經樣。是神經細纖之修組。以所成。而無筭細血絡濾胞。亦滿其中。故能爲觸知。且濟泌稀液。滲透水穀。能使之尅化。每解飽而起饑。第四爲毛茸衣。是毛樣細絲別之所織成。其狀殆如天鵝絨。是要雖受



食糧甚粗糲者，不使之侵刺神經衣，而固視貼其表部也。

胃

限多力鳩留斯

斯多苜闕斯

羅並

瑪杭

蘭

按食道之延潤其下，而受盛飲食之部也。蓋飲食之入胃，先調熟于此，以裨薄腸全熟之功，謂之初化。漢所謂胃也。脾胃倉廩之官，又胃會也。胃為市諸物會于此，又胃圍也。圍受食物也。又胃司納受，云云。但至其所謂五味出焉，又主消磨水穀，而養於四傍。又胃中腐熟水穀，其滓穢自胃之下傳。

於小腸之上口，又與脾相並稱脾胃，共為水穀消磨之官。乃云脾裨也，助胃氣主化水穀。又磨胃主運化等，諸說則悉皆鑿空臆想，無一可從焉。宜改面目，熟讀本篇而後就物以求其實矣。夫胃者其裏面寬縱而為皺襞，日常所受納之飲食暫溜止于此，而使不速滑脫其下口，因其所在濾胞滲出，所謂胃液者，以交之。且神經液灌溉與胃，本性煦溫氣調熟之，先腸以進消磨。



之機為半生半熟之物。此係于其神經及  
筋膜之機轉。使胃縮脹。皺襞為之盪摩也。  
又隨其神經及諸筋運動之機。漸次送下  
下口。其經初化者。下腸則交膽胰二液。而  
得全熟。尅化。此其常機也。蓋胃液一有釀  
沸液之名。此液不特生于胃中。亦滲出于  
食道濾胞。又出於其所用飲食中。以裨胃  
中之初化也。

左口

靈劫盧民鐸埵盧首抗

蘭按胃左口

之義也。直連食道。稍倚心窩左邊。

下口

翁多拉斯跣盧

蘭即下口之義。又別

名波盧低盧埵盧首空抗。波盧低盧者小

門也。此胃入腸小門之意也。因私譯曰胃

竇。按竇。圭竇之  
竇小門也。

腸

應的斯低那

羅

達盧模

蘭即腸也。連稱

二腸。則曰達盧絲。按漢分腸為大小。和

蘭。則為厚薄。和蘭亦一有。蓋薄則小。厚則

大。大小厚薄。雖似異其義。互不相妨。但其



質之爲厚薄自有所當然之理而存焉則  
不得不舍甲而取乙也故新以小腸譯薄  
腸以大腸譯厚腸也漢說大腸者傳導之  
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  
則官能位置皆大差矣又其所謂小腸後  
附脊左環廻周疊積其注於廻腸者外附  
於臍上廻運環十六曲大徑云云長三丈  
二尺廻腸當臍左環廻周葉積而廻運環  
反十六曲大徑云云長二丈一尺廣腸傳

春以受廻腸左環葉脊上下辟大云云長  
二尺八寸腸初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  
分廻曲環反三十二曲也又腸暢也又貴  
通暢也通暢胃氣滓穢又胃中腐熟水穀  
其滓穢傳於小腸之上口自小腸下口泌  
別清濁水液滲入膀胱上口滓穢入大腸  
上口等之諸說悉皆疎鹵臆斷無一足取  
焉者若夫以胃爲水穀消磨之府以小腸  
爲泌別水液其液滲入膀胱則寔捉影捕



風之空論也。亦何聖言云乎哉。其後人僞託不待辨而明也。是余雖似好辨。然我新譯之業。不得不姑假其文字。則亦不能無真偽之辨也。學者宜去舊染而就本篇實詣也。

夫腸者始胃之下口。紆迴屈曲。終直腸肛門。其始窄小。部名之薄腸。應的斯低那的奴乙鷄。廂涅達盧模。又區分其名爲三部。曰十二指腸。曰空腸。曰迴腸。其連接

薄腸而潤大者。名之厚腸。應的斯低鷄蛤

蠟韞。羅第劫達盧模。蘭又區分其名爲三

部。曰盲腸。曰結腸。曰直腸。蓋薄腸者主腐熟水穀而造釀乳糜。故其質薄。以便使滲出其醞泡之乳糜。而輸其管也。厚腸者主傳導其渣滓之穢物。而泄于外也。故其質厚。亦爲防臭污之漏洩也。共裏面遍滲泄稀液。名曰腸液。其在薄腸者。稀渙乳糜。其在厚腸者。滋潤大便也。又二腸共有本然



之動機而轉輸乳糜傳導糟粕名之曰蠕  
動機見于第三篇食道胃之動機名亦同此因造為胃腸之  
諸膜與橫膈低昂及腸筋起張並膽液旋  
動等之輔助也此其概略也逐次審之則

十二指腸

**受阿牒奴模**羅

多襪盧拂形業

**力硬達盧模**

蘭按多襪盧拂形業力硬者

十二指也謂胃左口下薄腸之始十二指  
橫徑之際也又其屈曲之處別名第二胃

按漢胃口下六寸餘幽門者似指此而非也其裏面濾胞甚多

分泌水液滴下以裨其消化之功云又此  
腸之上頭內側通一箇小孔所謂總管者  
併灌膽胰二液為自胃所下飲食化釀之  
原醅也

空腸

一名枵腸

**噎囿奴模**

羅奴古的冷達

**盧模**

**戾日硬達盧模**

並按和蘭二名共空

枵之義謂十二指腸之下廻轉至臍廓之  
部十五揲之際音殊手度物也蓋十二指腸與此腸受膽  
胰二液以專消磨飲食漣脈之連係于此



者。每喻收其化變之精液所謂乳糜者。以  
滲輸腸隔中之漣脈也。其縮餘糟粕則直  
輸厚腸。故本處比之他部。則每多為空楊。  
故有此名。

迴腸 一名環腸 戾鳥模 羅 阿模業 鄧達

盧模 阿模業 僕硬達盧模 並按和蘭二名。

共迴折環友之義。因其形狀命名也。謂空  
腸之下。轉回環友。二十揲之際。當臍下少  
腹之部也。蓋飲食經以上二腸之間。既蒸

出其精液乳糜。至此腸。則以多屬渣滓。漣  
脈之連係者。亦從而漸稀少。傳導其渣滓  
已為屎狀者。上行以輸諸厚腸。其間漣脈  
之連係者。猶且喻收其縮餘之精液也。其  
與厚腸相接處。有一障膜。以拒其上輸汚  
物之逆退者也。按漢所謂迴腸者。大腸也。  
腸與小腸之會。曰關門者。似暗指之。  
靈牒者。盲也。謂厚腸之始。四指橫經之際。

盲腸 蛤空鳩模 羅 勃靈牒達盧模 蘭 按勃

靈牒 者盲也。謂厚腸之始。四指橫經之際。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三 各義解下



其側面一方向下濶脹為囊狀之部也。其為囊底狀處無通他之道。故得盲之名。此猶言管井死巷暗溝也。其用則暫溜聚自迴腸所受之糟粕於此。徐輸諸其上。以便結腸之傳導。其與迴腸交際之處生長約四五指橫徑。大如小指之小管。狀如蛔蟲者。名曰

蟲樣垂

直譯

空逆日古斯拂盧密福盧密斯

噶盧模沕乙泄空益方杌泄鹿

蘭

按

噶

盧模沕乙泄者蟲樣也。空益方杌泄鹿若

懸垂也。此物濾胞為質。故能泌別滲出水液。而注灌諸盲腸。滋潤其所容之糟粕。以使無乾燥結塞之患云。○其從此上行。傍肝膽抵上腹右邊。曲而沿胃底。行上腹左邊。傍脾與左腎後。曲而下。行至少腹下邊。左側復升臍下。迴曲大約六揲之際。名之

結腸

一名蟠腸

可籠

羅

蛤盧的鹿達盧模

蘭

固結之義。一名

可籠

切鹿達盧模

蘭

蟠



屈之義。一取其作用。一取其形狀也。蓋糟粕至此腸凝結捏聚。以為屎。故其裏面有瓣積。大者能為其用。且多有障膜。間隔穢物而防其洞泄妄流。令之得結固之定度。因其結固縮窄之機。猶且絞出殘餘之精液。以輸所繫此腸之漣脈。其表所在有繫帶。提舉其重體。以繫着臟囊也。又曰。形如S字者。其蟠屈之狀。厄勒西亞國體古字狀也。八盧協應曰。結腸廻屈。至其端

自臍下直下。肛門。二手橫徑許之際。名曰

直腸

應的斯低奴斯列古丟模

羅列吉的

達盧模蘭按列吉的者直也。此以其直下

肛門也。此物特與漢名符合。又一名終腸。

噎印牒達盧模蘭此以其為腸之終也。凡

大小二腸。漢別無其分部之名。唯有大腸

一名廻腸。直腸別名廣腸。又臏腸耳。

按二腸本一條。長膜管也。因其形狀主功

分為六腸。大約薄腸者長而居十之九。厚



腸者短而居十之八。厚腸多位上部。薄腸多位下部。各部尺寸。諸書稍有異同。以本篇概謂身材六倍為得矣。總計本篇所說各腸尺度。得本邦曲尺貳丈七尺也。記茂質嘗親解剖屍體度之。得本邦步法四間半。以曲尺六尺為一間。今筭之則得曲尺貳丈七尺也。嗚乎。東西萬里而暗符其數如此。實測之不欺人可感也。夫人以此一大長管。疊積收藏腹腔中。以使消磨傳導皆適。

其宜也。若短管直行洞通。則何以得逞其消化傳送之機能哉。造物主之奇巧。於是亦可見矣。

腸隔及乳糜諸道篇第二十一

腸隔

直譯

滅僧的力烏模

羅

達盧模悉啓鹿

蘭

按悉啓鹿者隔也。障也。間也。一有腸內間膜之名。密跼鹿達盧模弗麗斯。蘭又譯腸間膜。此物膜質重襲。全徑平圓。延展附著。



重訂解骨新書 卷之

厚薄二腸內側連綴之以障隔其間際也其膜有二樣繫着薄腸者曰薄腸隔膜連綴厚腸者曰厚腸隔膜但至結直二腸之部稍異其狀其膜右邊自結腸為始之處延長而為帶狀以繫固結直二腸也其襲膜在人類則頗厚矣其間所在漣脈濾胞水脈血絡神經脂肪等舉而向陽照之則無不悉見焉此膜別名密的鹿英業忙鐸是居中臟之義蓋以其居于腹中位也其

以臟命之者以藏以上諸物之一要具也此漢人所未說者也

漣脈

法鞞蠟古的空

羅

滅鹿古法登

蘭

按

滅鹿古者漣也法登者脈也蓋滅鹿古者謂水穀精液自腸滲出而形色如漣者也漸經濾胞濾製則更名乳糜但在腸隔之際呼之曰漣其管稱漣脈極細薄而小恰如絲白色清徹是其內充液汁以透見于外之故也駭在襲膜間每喻收漣於腸以

重訂解骨新書

卷之三 名義解下

四二



重言解體新書 卷之三 四十四

先輸諸濾胞終會其槽也。

乳糜槽

吉斯的盧那蠟古的它

列泄不答

鳩留模

業乙鹿拔革

業乙盧翁多方業

盧

並

按業乙鹿者乳糜也。

詳于第三篇

拔革者

槽也一名翁多方業盧者受盛之器其義

亦同此長圓一小膜囊而位于腸隔後邊左腎右傍以聚會所注來之漣於此也又水脈自其近傍諸部濾胞起數支連于此共注入水液稀解調熟其所湊會之乳糜

以上輸乳糜管也。

乳糜管

受古丟斯多蠟悉鳩斯

羅

業乙鹿

勃乙斯

蘭

按勃乙斯者管也槽之上口延

長而為細小膜管終接左方鎖骨下脈者也注灌乳糜於其內而混交其逆行歸流之血液也蓋其管甚薄而細小在屍體則壓扁難容易視之宜生割獸畜以得明晰也。說見于第三篇。○膜間所在二血脈神經濾胞等。本篇略焉。今舉其略則動脈二條自上

重丁解體新書 卷之三 名義詳下 四十五



重訂解經新書 卷之三 四十五

下幹分至于此。靜脈接之受其血以傳門脈。其神經則自胃及肋間與脂肪來相共聯絡。恰如網羅。濾胞則大小共柔脆。少年色白。老者黯赭。詳載解體諸書。

肫篇第二十二

肫

新譯

幫古列空斯

羅

空鹿弗羅斯

吉離盧別

站

並蘭

按和蘭二名共連合二語稱之也。空

鹿者都也。統也。弗羅斯者肉也。肉即指濾

胞也。

濾胞聚結者亦稱肉其義見前。

此濾胞統會而為一

片肉之義也。其一則濾胞牀之義也。蓋濾

胞會萃為一物。橫居胃下而自為牀。因以

名焉。

此猶漢以石液鍾聚磐結者名中鍾乳牀歟。

夫此物藏酸液

而與膽之苦汁相須為用以為飲食消磨

之原醅也。乃宜命一箇臟名以與他臟併

稱焉。然漢人所未說者。故今新製一字譯

曰肫。肫徒孫切。月肉也。屯聚也。結也。即濾

胞屯聚而為肉之會意也。

按字書肫鳥藏也。言鳥藏名鷄

重訂解經新書

卷之三

各義詳下



本草綱目卷之六 肺 肺鶴肺則雖似有所據然亦非一名濾胞

必不然也蓋會意之偶然而合者  
肺此物諸書異名甚多即大會濾胞腹裏  
肺牀都巒會簇濾胞純肺素肉之類皆和  
蘭稱呼之譯名也羅甸則無別名如其內  
所蓄藏之精液與其主功質性則既詳于  
第三篇不復贅蓋此物其體質濾胞而常  
受其所在動脈之血泌別酸稀液以藏其  
內又所繫脾之水脈通于此而輸其所分  
泌之微酸稀液以裨之宜與脾篇併考焉

一說肺重三十又二錢或四十錢又曰其  
總管入十二指腸之孔在胃竇之下四五  
指橫徑之處○註證曰曆元一千六百四  
十一年我寬永十八年辛巳名哲福弗昔奴斯者解  
雄雞始視肺中諸管乃傳諸苛盧心及烏  
斯人名者厥翌歲其人亦偶解一屍而始視  
之故或呼之曰苛盧心及烏斯管

本草綱目卷之六 肺 肺鶴肺則雖似有所據然亦非一名濾胞



直... 卷之三

本編 卷三 翻譯新定名義解下



編四 翻譯新定名義解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脾篇第二十三

脾

直譯

力<sub>リ</sub> 鬻<sub>ユ</sub>

斯<sub>ス</sub> 百<sub>ペ</sub> 乙<sub>イ</sub> 冷<sub>レ</sub>

並羅

密<sub>ミ</sub> 鹿<sub>ル</sub> 多<sub>ト</sub>

蘭

按漢所說

脾臟是也。如其本質官能則迥異也。經曰。脾胃者倉稟之官。五味出焉。與胃並稱。以爲水穀消磨之官。又脾重三斤三兩。扁廣三寸。長五寸。有散脂膏半斤。主裹血。溫五臟。主藏魂。又主藏意。意者心之所之也。釋

直... 卷之四 各義解



名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水穀也。所受穀味。分散以溫各臟。又曰。食入胃。則脾爲布化。氣味榮養五臟百體。稟水穀氣。爲胃行其津液。又脾着胃。土之精也。又脾閱竅於口云云。是皆臆想妄誕。固無足取者。今不問其本質官能。姑假其字譯云爾。請學者勿以裨助胃氣之脾視焉。蓋脾者裨助門脈及肝之臟也。其性質則解體諸書中載之詳矣。其略曰。其所入脾之脈。胃

動脈之分支。而其靜脈則幹支共皆爲小泡。故吹之則膨脹如肺。受血於其小泡。而附着所在。膜樣纖維。纖維圍抱之。以展縮其小泡。血汁含其氣。稀釋而輸之水脈。其用宛如濾胞。其縮餘之稠厚淡苦者。則傳之門脈。以爲肝造膽汁之原醅。其所分泌稀水。則自水脈送之於乳糜槽及管。胃肺其它近傍諸器也。其性稍帶酸味。能化熟物。故入于乳糜槽及管。則稀解調化之。入



肫則裨其酸收自然液之主用。行胃與腸。則助生胃腸二液。其神經則第八對連肋間之分支相繫以助其機用也。○註證曰。平人脾重大約不過八十錢或九十六錢。一病者有重至貳百八十錢者云。

肝及膽篇第二十四

肝

協八盧

噎鳩盧

羅並

列苛盧

蘭

按

列苛盧

者受門脈之血。經所在血道。織絡之化煉。

益為精微慄悍之鹽氣。其濾胞再濾製而全為精液。故肝為造膽汁之官也。經曰。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左三葉。右四葉。凡葉主藏魂。釋名肝幹也。凡物以大為肝。故名曰幹。又曰。肝開竅於目。又肝主筋。等諸說。無一與西說合者。然謂膽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間。則列苛盧為肝臟可知也。但肝者腹內中之一大臟。而下低包膽之處。稍四。有高低披裂耳。其所謂分左右數葉者。



似指獸類之肝。亦可怪也。○肝之為質。門脈之幹。入于其內。細細支分。其端悉為無數濾胞。動靜二血脈。水脈神經。膽汁管等。交錯聚會。而為一大塊者也。專主受門脈之血。其所屬諸種各有司。濟泌其血。以製膽汁也。其所濾製之苦汁。則輸膽管受而輸送諸膽。其膽汁所入膽頸之間。有許多障膜。極細薄透亮。其狀旋迴如羸云。

**輸膽管** 本條以一符為技力速泥烏斯衣膜者恐誤也。何則胃頭曰膽汁諸

管。分之則而以衣膜揭其首也。故今以第二十四圖一符者。作輸膽管。衣膜則可移之。膽汁諸管之下。而見也。

**膽**

**苛悉哈歇力斯** **泄乙斯荅苛列亞** 並羅 **反**

**鹿勃覽斯** 蘭 **按是二合言也。蓋反鹿者苦**

**黃汁** 即膽汁也。 **勃覽斯** 者囊也。義譯之則黃液

**囊也。**即漢所謂膽也。但漢則主一箇囊名

之曰膽。以為腑名。而後呼其所盛精汁曰

膽汁也。蘭則專主其苦黃汁名之曰**反鹿**

呼其盛之者曰**反鹿勃覽斯**。此即膽也。且

○重丁解體所書 卷之四 名義解 ○四



漢謂膽在肝之短葉間。盛精汁三合。又膽  
綴於肝。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成精。  
則互鹿勃斃斯之為膽腑可知也。然至說  
其官能。則有未盡焉。蓋膽汁者以化熟水  
穀為本職。而其性雄悍甚熱。克殺飲食。化  
釀乳糜。又含有揮發運旋之氣性。混乳糜  
和血液。使其衝盪健運。能作斡旋之動機。  
且資給神經靈液之精力。性又含火力之  
硫氣。而夾油氣如石鹼汁。其味苦烈辛透。

故發元熱慄悍之氣。扶植一身煦溫之基。  
詳于第三篇。○膽汁有二樣。其所注輸之  
管亦有二途。各異其名。一則其液由膽出  
而輸送總管者。謂之膽管。膽液即是也。一  
則其液別出於肝。而注寫膽管者。謂之肝  
管。肝之膽液即是也。蓋肝之膽液者質稍  
稀薄而弱也。膽液則在膽中再釀熟醇厚。  
氣味烈而強。凡飲食飽滿。腸胃膨脹。則膽  
為之所推壓。而肝膽二液自漏出。強弱相



合互調和。又加朮酸液。而注入十二指腸。故雖過飽時。能令之克化糜爛。其所食之物。僅少。則其力不足以壓膽所涌出之液。亦自少。故肝之膽液。能適其用。注輸以建消化之功也。

提肝帶

屋不斯革盧登牒列苛盧杵鐸

蘭

按屋不斯革盧登牒者提舉也。列苛盧杵

鐸者肝帶也。此物質膜樣。緊而潤。起於肝

上部。括約下部。為大裂之側。以提舉之。且

連繫。技力速泥烏斯衣膜。

腎及膀胱篇第二十五

腎

列涅斯羅

尼盧

按即漢所謂腎也。其官

能。則與本說大有徑庭。夫尼盧者主濾分

小便。漢說則謂腎藏精。然其位置形狀。則

全同矣。西說腎其長大約五指橫徑。幅三

指橫徑。厚一指半橫徑。左右相距大抵五

寸許。其質濾胞。而如邦俗所謂濾水石。共



受血於動血脈幹之橫支。泌別其中所混之剩餘鹹液。化而為尿之官也。絕非精液之所關也。○註證曰昔時有三名賢某某等。其名姑略。欲實測腎之機能。試結喻引脈。取諸種色水。以水銃注射其中。則其水入腎。通體泡脹。溢出租孟。以下輸尿管云。此實驗之確證也。

補歐 第十一版第十腎圖解

豎剖閱腎外側。視其空窠。

與孟

アア

外部表面

イ

樹皮質

ウウ

髓樣肉質

所謂別力奴斯

人名所成

是也。

エエ

乳齧小起

此終于芒先樣小管中。

オオ

腎孟延展而自圍包乳齧小起者。

カ

腎孟狹細部通輸尿管處。

歐 第十二版第一圖解

視腎及側腎。膀胱陰莖及辜丸並諸

管定道所起始。



ア

右腎

イ

左腎

ウウ

側腎

エ

靜血脈管分支行

腎外膜而至右方側腎者。

オ

大動血脈下幹

カ

右方腎脈

キ

左方腎脈

ク

右方腎動血脈

ケケ

左方動血脈

コ

右方精脈出於靜

脈幹者。

サ

左方精脈

シ

精動脈起原

ス

腸隔下動脈

セセ

輸尿管

ソソ

精脈膜結者。

タタ

精動血脈與精靜血脈爲連結者。

チチ

精動靜二血脈垂下者。

ツツ

兩辜

テテ

帽辜

トト

輸精管

ナナ

腸骨兩脈

ニニ

腸骨兩動脈

一名腎盂動血脈

ス

下腹動血脈

ノ

腸骨脈一支行膀

子

下腹脈

膀胱者。



膀胱帶

膀胱

攝護濾胞

陰莖為絲樣之起

本。

尿道球

莖

下腹脈符子諸支為羞骨內動脈者。

下腹動脈ス支為羞骨內脈者。

下腹脈符子與腸骨脈合會者。

符キキ傍脈與ノ子符二脈交會者。

男莖奇脈

羞骨內脈之動脈

アア ウウ

才

キキ

クク

ケ

コ

サ

樣諸支連合男莖者。

側腎

列涅斯レ修チ僧ス丟セ力シ空ム低リ革斯カ佈ス修ビ攣ラ

多ト臘ラ彌ビ拉ラ力カ亞ア羅ニ婢バ尼ニ盧ル斯ス襪ワ盧ル的テ互ガ鹿ル

革斯カ噎エ斯ス蘭ニ按ア別ベ乙イ者ハ側サ也ナ溺ニ乙イ盧ル者ハ腎

也。蓋此物位于腎兩側故有此名。一名斯

襪盧ワ的テ者ハ黑ク也ナ互ガ鹿ル者ハ膽タ汁シ也ナ革斯カ噎エ斯ス

者ハ匣ハ類ニ而シテ納ル物ヲ小チ器ト也ナ此ノ內ニ所ニ藏ル液シ汁ニ其

色ハ殆ト似ク敗レ黑ク膽シ汁ニ故ニ有ル此ノ別ヲ稱シ乃チ截シ譯シ曰

黑膽液胞。又以其質為濾胞。一名腎濾胞。



按本草一名程  
豆于作程首文  
加母指言白草毛  
豆虎豆  
故名于天

按諸說黑膽液胞其形匾而柔軟大如胡  
桃或如黎豆其內所盛之液色赭黑而味  
甘胎兒者其大殆等腎至成長則漸縮小  
而為木形也官能未詳或謂調熟血液又  
有精究一說曰動靜二血脈幹之支別與  
腎之喻引動靜二血脈連此物又受血於  
動血脈分泌水液水脈受而注之喻引脈  
中稀渙其稠血以使易歸流也是以靜血  
脈之血承濾分尿水之餘其質甚稠黏凝

泣而不便流利之故也其所儲黑液則分  
泌其水液之渣血也別有靜血脈支別連  
于此以漸還其幹也

輸尿管

必斯尿牒盧斯

蘭 按輸送尿水於

膀胱之義也其管起於腎內側沿腰筋在  
臟囊兩側膜間微曲入膀胱其斜行之狀  
宛如國文一體 J 斯字又參攷諸說管中  
有許多障膜云

膀胱

歇悉革烏力納力宅

羅 襪的盧勃變

丁解體新書 名義解



斯蘭按襪的盧者水即尿水也勃覽斯者囊也即二合言而尿囊之義漢所謂膀胱是也漢亦有脬囊之名能妥當原稱經曰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又膀胱有下口而無上口得氣海之氣施化則溲便注瀉或曰水液自小腸泌別汁滲入膀胱之中胞氣化之而為尿以泄出之也之類疎妄亦甚矣但若其為尿以泄出之云及其形狀位置則與襪的盧勃覽斯同矣故直

譯云爾釋名膀胱澆也膀胱洗也○註證曰膀胱內底筋

樣衣統繫焉小水滿則壓其下口故名之曰墜下筋又有肉織自囊頸外圍及于其底者名曰閉脬筋此能括約其囊口故雖尿水瀦留之時令其不易漏泄也

生殖諸器篇第二十六

男屬殖具義業溺答力空菲羅留模羅簡涅

辰切爹鹿牒噎冷蘭按簡涅列乙切者男



重訂解經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屬也。參鹿者生殖也。殖音植。玉篇生也。種也。書湯誥兆民允殖。

左傳昭公效天之生殖長育。又蕃也。長也。又生長也。牒噎冷者其諸

器之謂也。此在男子。則精道。舉丸。精囊。男

莖類皆為生殖之根基者也。漢陰莖有男根之名。莖云。

根云。蓋皆取其貌也。

**補** 陰囊 直譯 斯哥羅 丟模 羅 拔鹿 鞞喀 蘭 按即

舉囊之義。而所謂陰囊也。此納舉丸。以垂腹外之一囊也。其囊則總被及肉纖修織。以成焉。而肉纖特居多。又有筋肉衣膜。襯

貼其裏。常能為皺皺與伸縮也。其裏面之狀鬆疎。為小窠。中央有一間隔。而分兩室。納舉丸於其內。丸因諸血絡之運輸。以能修其職也。

舉丸 的斯低鳩喇 羅 拔鹿冷 蘭 按丸子之

義。所謂舉丸也。夫舉丸者懸垂於囊中。其內精脈相連。常守造製元精之官。以建資生之基趾。實為身體中一大貴重之器也。其質精動脈之纖微細管聯絡輻湊。濾胞

重訂解經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微細者。間錯其中。以成鳩卵大。凝固體。精  
靜脈。神經及水脈。共連繫焉。濾胞已分泌  
血中。精水。而餘血。則輸之。精靜脈。其所濟  
泌。精汁。迴週滲透。丸中細管之際。復尚醞  
泡。精中所含之水液。輸之水脈。於是乎其  
精。傳于革盧。佈斯兮愕。木力斯。詳本條下者。夫  
革盧。佈斯兮愕。木力斯。者。固着。舉丸衣膜。  
為白色樣。其大僅六分許。內具七八細管。  
受丸中所濾分之液。於其數小胞子。再細

煉濾清于此。而從其細管輸送。諸帽舉云。  
其餘丸質及精液。煉成。秘機妙巧之究理。  
諸說。詳于諸書。宜參攻焉。被冒。舉之上頭。  
與舉同。外膜者。名曰

帽舉。義屋百盧拔盧冷。蘭按上舉之義也。是

從舉所升之細脈管六七條。重叠會簇。與  
濾胞相連結。而為堅質者也。形橫長。外按  
頭。而可。色白。引丸中所成精液于此。循環。囊上  
其細管之際。再疏分。精中縮餘之水液。而



滲泄管外。於是乎精液全熟，為純粹，以輸于輸精管也。

輸精管

直譯

空弗夫冷牒呷登

蘭

按輸送管之

義此以為輸精之管。今附精字譯云，即帽舉之細管延長，會束連合，所成之細小膜管而雙起兩舉。其所起細小而末漸大，相並上行，入少腹，抵羞骨上際之處。左右各曲行膀胱下面，至當輸尿管下之處而入于精囊也。

精囊

歇斯鳩變

羅

鞞鐸勃變斯噎斯

蘭

按

鞞鐸者種子之義，即精也。勃變斯噎斯者

小囊也。即蓄精之囊也。在膀胱下之背側，而分左右，其長各三四指橫徑許，幅一拇指橫徑許。外面薄膜被焉。其左右相離，上廣下漸狹，而遂相合。著膀胱下口之下面，下端為細管，長一拇指許。本稍太，末甚細。左右相並，以通尿道。謂之射精管。情感則射出精於此也。剝精囊外膜，視其裏則小。

丁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各義解

十四



膜管相疊恰如小鳥腸又斷開尿道則射  
精兩孔相雙猶小鳥兩眼也又其兩孔之  
間豎突起長小肉名曰花能呵弗多蘭此  
譯云雞頭此主當精射出之時精汁一齊  
充滿兩管抵當此物則相激而直彈射施  
泄以使無滯塞之患且常括約其管口不  
漏精也

攝護

義

不路斯打答

羅

轉盧斯當牒盧斯

蘭

按是遮防圍護之義也故譯云爾其形略

如心而卵圓大如胡桃子着精囊下尿道  
為始處之下面其質濾胞而柔軟鬆疎微  
小細管交錯以成之動靜二血脈及神經  
連絡焉左右各一外以薄膜統包之以為  
一形射精兩管貫其內以通于尿道也其  
微小細管於射精管孔之傍雞頭之周圍  
開數口以滴出清澄滑液也其用常受血  
於動血脈泌別濾分以製滑液而蓄于內  
由其管滲泄尿道以滑利滋潤尿道是以



尿之本性為鹹厲慄悍。能攝護，以使無侵刺傷爛之患也。又先交媾射精之時，此液一頓逆出，而灌注尿道。一則滑利精汁，以便射出一則包攝圍護精汁，以使精中所含純粹精微之神氣，不飛散逆脫，而能射入子宮也。是其所以得防護保攝之名也。

男莖 新譯 百泥斯 羅 忙涅戾劫盧牒 蘭 按盧牒

者鞭也。或謂度竿之類，即是陰莖也。彼則形容男勢挺出之狀，而命此名歟。又按鹿

腎莖。通雅有鹿鞭之名。其二云鹿鞭者，即鹿外腎也。此雖名獸類之勢，以鞭形容，則暗與之似。一名忙涅戾劫離多 蘭 離多者節也。此取莖節之狀，以名歟。漢謂之莖，或陰莖。蓋莖與鞭，其狀相似。又有男根之名。故今造語云男莖。 我方俗呼莖謂鞭，福鞭，福者竿也。暗與之合。漢俗語有纏柄之名，亦相似。

女屬殖具 義譯 業溺荅力空繆力噎留模 羅 弗

邏烏物列乙劫爹鹿牒噎冷 蘭 按是女屬

丁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十六



諸器也。在女子則卵巢、喇叭、子宮及腔等皆所為受胎分娩、殖人類之用之要器也。

女陰

**匪盧法**

羅

按和蘭釋其義曰：悉迦滅

鹿協乙鐸牒盧弗邏文。女子耻處之義。即

隱處也。漢有女陰字面。故譯云爾。又和蘭

一名愕邏多斯不儼多。愕邏多者大也。斯

不儼多者披裂也。故譯云闊大罅裂。此陰

門之總稱而謂腔之外門自羞骨之下至

肛門之前。披裂闊大為罅發之部也。按諸

說大裂與肛門相距僅一拇指橫徑。其為

縫合之部名曰彌鹿納鐸。是尻縫之義。但

男女共同其名。即篡間也。陰脣兩側謂之

歇奴斯別盧杭。其上邊謂之吼歇鹿兩處

名義。姑闕其解。假譯之則可謂陰山陰阜

歟。陰阜女子至二七則毛始生之處也。又

腔之最下有一繫帶名之禿鳥。譯云索子

此主使腔下部拏下而張闊也。初產或有破裂此部



是所謂  
產裂也。

### 肉癢尖

直譯

吉的癢盧

蘭

按癢笑。肉癢之義也。

蓋女子之慾情萌動。則此部不堪其痒。以勃興與男莖無異。故得此名。即漢所謂陰挺是也。今直譯原語。尾尖字。云爾。按舊編譯之。延孔者非也。延孔。骨空論註曰。以其陰挺繫屬于中。故名之為繫。延孔也。類註曰。延正也。直也。延孔言正中。此物起於羞骨下。左右相合。而為本形。其質海棉樣。而以神經膜。譯曰。包裹之。觸覺極敏。○註證曰。此物

為非常之大者。其女必荒淫也。又偉大為陰莖狀者。即半陰陽也。

### 兩肉翅

涅乙模化

羅

和蘭稱呼。則翅狀兩

小起之義也。在陰內兩側。而為翼羽狀。質海綿樣。而軟。色赤。起於陰挺上頭。以薄膜覆之。着溺口。兩傍當腔口。正中漸展開。而為三角形。大小不一。一方或有大於一偏者。處女不過一指橫徑。時為噴起。則如陰挺。其所繫之動靜。一血脈。自羞骨諸脈分



而來者也。其神經分於肋間而來者比他部特多而為乳鬚狀。且其所在濾胞分利滑液比陰挺甚展開感觸亦敏。且當交接之時以其柔軟之質圍抱壓定男莖因以不堪肉癢快然彈射精汁且防護會接之際冷氣之侵襲也。其平時則主不使小水旁射飛散于其兩邊。

孃膜

鐸者孃也。

弗力乙斯者膜也。

處孃與娘同稱一

協乙孟

羅媽

杭鐸弗麗斯

蘭按昔杭

名障膜。按諸說少女腔中必有此膜而隔焉。是處女之徵也。

一說至破裂年候則每起怕痒云

從來

諸家所目睹各不一。有全覆腔而閉塞子宮口者。或有質薄者。或有厚者。或有肉樣者。又有如革韋書皮而神經血絡等多連繫成之者。或有為墨盧多樹皮狀疊縐礙積而撮急腔中。以使狹窄者。又曰孃膜以其年行自然之候破裂則其膜所起之處自皺縮而固著腔之周圍以為墨盧多樹



皮樣肉起云又曰墨盧多樣襞積者以似其樹葉面名焉按墨盧多樹名其散及葉多皺支故亦謂之墨盧多葉狀肉此則孃膜破而後化為襞積者也一說此非他物腔內膜之皺皺延長而見于上面也其襞積之狀各不一然多為四積間有過五六積者至其屢產子則自消滅又曰墨盧多樣襞積一名肉樣小起其質肉樣濾胞所成也

子宮

圖的留斯

羅

列乙弗模牒盧

蘭

按列

乙弗者身也即兒體之義又娠之義也模牒盧者母也母者漢所謂胞室之室之意漢又有子宮子臟子腸胞門等之名意亦相同又一名拔空盧模牒盧即產室之義也又單以模牒盧為子宮之稱今從通稱云按諸說其大如雞卵上部廣處名曰底幅二指半橫徑許下口狹部名曰頸幅一指橫徑許自上底至下口長約三指橫徑許其口小而橫裂猶馬口然當腔之內底

重刊角骨經

卷之四 名義解

三十一



之處。總圍厚二指橫徑許。其內空狹窄。不  
過容一豆。全形殆如一種梨子。其色美紅。  
其質則厚而堅固。是動靜二血脈及神經  
等無算。細線纖維。及許多濾胞。水脈等交  
互錯綜。聯絡聚會而成。海綿樣肉質也。其  
內空。則海綿樣而甚柔軟。熟視之。則猶毫  
毛叢生。是皆細微血管之端末叢起者也。  
試吹其所聯繫動靜二血脈之支絡。則可  
得。而審辨焉。其小管中血液充溢。則漏出。

於子宮口。月月無差。其候所謂經水是也。  
宮底之膜甚滑澤。至頸部而爲皺積。其內  
圍。則肉濾胞之細微者極多。常分泌黏液。  
但受胎者。其液不漏出于外。是爲保攝胚  
胎也。蓋以子宮之本質。有柔撓而可開張。  
雖重大者。若能容受之性。故受妊則逐月漸  
展開。如張翼翎。至滿月則彌緊薄極。脹大。  
其兒胎之所在。可摸索而知也。然至分娩  
後。則不日而復本形。實可謂造化之妙機。



自然之奇巧矣。

腔

製字法技納

羅

悉劫乙牒

蘭

按悉劫乙牒者

室也。即男莖容受之室也。且為胎產及月

經通利之道。今新製字譯云爾。室邊傍从肉音為叱

即會意也。非字書尺栗切。肉生也。之腔。按諸說腔長大約六

指橫徑。幅一指半橫徑。內圍有磷積溝文。

溺口下前部尤多。臨產努力則延展而開

潤腔內。以便于分娩也。產後輒縮蹙復舊。

但經產者則稍稍減云。腔之表膜極寬厚。

此筋織衣之所成。故能為廣潤之機也。其

內膜則神經質也。故感觸極敏。上面有細

小濾胞。常滲泄滑液。以滋潤其內也。若生

情意則其液出甚多。猶男子攝護液。又肉

癢尖。下有二三指橫徑許之小筋。起於直腸

而繫腔內。名括閉筋。緊約男莖。而促快美

逞。精汁射出之機。且防外襲之邪氣也。

潤帶

圓帶

並直

左右各一。共四帶。皆因形

狀得名。質極緊韌。共主維持子宮全體。以



使端正而不下垂腔中其潤者展潤前部而分二支着宮之兩側向腔之上側名之曰蝙蝠翅以支持卵巢與喇叭其圓者長而薄著宮底之兩側終于喇叭管端其兩側斜下下腹筋延展而為雁距狀傍肉癢尖之下部向兩脣抵其近傍諸部又別有二帶其一名曰後面圓帶其一名曰脈樣帶其形極大起於子宮至薦骨上部

法魯必烏斯名 人 喇叭

丟拔法魯必空納羅

禿落模百登方法魯必烏斯 蘭按禿落模

百登者喇叭也方助語法魯必烏斯者名

哲名此物全形似喇叭喇叭軍器古云角也攷諸說

此物二箇各襲膜管而橫著子宮底左右兩側通其口於宮內長短稍不同短者大約四指橫徑許長者不過八九指橫徑其用主輸男精於卵巢而送入卵子於子宮其着子宮處甚細可穿小針又僅可通豬毛其末漸太可容小指至其端口則復窄



小。周圍遍有肉條展開。宛如捲髮者。平時  
 皺縮而垂下。離卵巢約一指橫徑。一管之  
 全狀。曲張如弓。向上抱卵巢。管中有濾胞  
 與細血絡。其細絡者縮蹙。其管以推壓卵  
 子。送出之於子宮中也。其濾胞滲泄滑液  
 以便其推送也。

祛裝

譯義

弗郎噎斯

蘭

是喇叭管端而即謂

袖口為裝飾者。一名革留鹿冷

蘭

是捲縮

之義。蓋以其狀為別稱。

### 卵巢

直譯

阿法力空

羅

噎乙葉盧涅斯耶斯

蘭

按噎乙葉盧者。卵子也。涅斯耶斯者。小巢

也。按諸說。此物左右各著喇叭之上。位于  
 子宮底兩側。離其底各二指橫徑許。連係  
 子宮。以繫帶。潤帶者。自上覆之。相共纏固。  
 而使不動焉。其形扁圓。外面被膜。軟柔平  
 滑。稍有凸凹。其色灰白。大約鳩卵大。而稍  
 小。動靜。二血脈神經水脈相聯。分汙。而滋  
 蔓其裏。二脈之連。此物其狀猶鈎之。而懸



垂于左右。女子之有此器，猶男子之有辜丸也。故一有女辜之名，其二脈之紆迴曲折，而連絡此器之狀，亦如男子之精動靜二脈。故其名亦同。其支別則聯絡子宮，與喇叭也。剝外膜視其裏，白色柔軟，是細膜及纖細管修織以所成，而要亦一種濾胞也。其內藏數小膜囊，大小不一，大約如黎豆，是即卵子也。名曰人卵，其數有多少。大抵一巢有二十許，常受精動脈之血於巢

中。泌別其血中之清澄水液，以充于卵中。此即精也。試煮之，則凝固，色味共如雞子白。云。

攷註證及諸說，男女交媾妙合之感，所以受胎之機。羅甸名之曰菲斯不臘斯西革和蘭，謂之呵盧爹冷牒革拉古多。譯之則資生機之義也。凡男子慾情發動，則陰具筋中所交之神經靈液充滿，而其筋生力脈絡中之血亦充實熱脹，陰莖乃為強直。



於是交接以摩蕩女子腔內則神經大感觸起快美靈液逾灌注其內以使緊張諸筋逞勃興怒昂之勢至其極則感動不可堪其勢直連及精囊精囊神經忽拘急以壓迫之使其內所儲之精液傾寫子宮中也蓋女子之動情意也靈液充實腔中之神經血亦盈脹脈絡猶男子陰莖於是腔中之筋肉皆怒張滑液涌出以浸透神經感觸振動至快美之極則子宮自哆開男

精乘機直彈射其內則精中所含純粹精微之神氣竄透喇叭管其渣滓黏液則復出于子宮下腔中也其感應神氣由其管口滲透卵巢或右或左以交其中之一卵卵得其神兩氣合感生機萌動漸漸盈長活勢發起遂不得靜止于此巢中諸脈絡之血充脹以壓迫其卵於是巢之被膜自破綻卵乃逸出窠巢先入祛裝祛裝常圍擁卵巢當斯時包攝其卵直收之喇叭管



中。漸輸于子宮。以舍其中。此即胚胎也。而後子宮內，血道自絡，造為外膜。此所謂胞衣也。其所繫動靜二血脈之支別，連卵中。而為三合繩，常往還血液，以漸化育其胎。此所謂臍帶也。是陰陽兩感成胚胎之常機也。卵巢每逆出一卵，其處萎縮，破綻，包膜，則自瘡，而餘其痕，解剖視之，宛如抽取玉蜀黍顆粒者，其痕之多，少，可以驗生兒之多，少矣。

補勃 第三十五圖符號 女子陰器

ア	動血脈下幹	イ	靜血脈下幹
ウ	左腎靜血脈	エ	右腎靜血脈
オ	左腎動血脈	カ	右腎動血脈
キ	腎	ク	腎濾胞
ケ	輸尿管兩管斷口	コ	左方精動血脈
サ	右方精動血脈	シ	左方精靜血脈
ス	右方精靜血脈	セ	腸骨動血脈
ソ	腸骨靜血脈	タ	腸骨動血脈
チ	腸骨動血脈	ツ	腸骨靜血脈

丁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二十七



請解屍書  
卷之四  
三十八

テ

腸骨靜血

ト

行子宮及腔

ナ

脈外支及腔膀

ニ

膀胱之動脈

又

行子宮及腔膀

子

子宮

ノ

膀胱之靜血脈

甲

卵巢

乙

精脈錯綜

丙

祛裝

丁

連于卵巢

戊

輸尿管

己

喇叭管本位

己

尿道口

ア

肉癢尖

イ

女陰

ウ

豎割卵巢

イ

尿道口

エ

第三十六圖 豎割卵巢見卵子

オ

卵子大小不一

カ

卵子一箇

ク

切斷繫著卵巢於

ケ

子宮之卵巢帶者

コ

第三十七圖

ク

豎割腔後面見

キ

皺襞及子宮口

カ

子宮頸

ク

斷喇叭管

ケ

開剖腔

ク

腔內皺襞小濾

ク

胞散布其襞間

ク

溺口

丁解體所書  
卷之四  
名義詳  
三十八



第三十八圖

剖開子宮見其內宮  
及內口其真形大  
全與本圖同

ア

子宮本質

イ

內空

ウ

挿入筋條於喇叭管斷口而見通其內空之狀

エ

子宮內下部布陳小濾胞

オ

子宮頸本質橫形  
穢即收閉宮內

カ

子宮口本質斜穢

キ

自子宮內經頸而通于腔中之路

ク

剖開腔

ス

刺子宮  
頸之皮

胎子篇第二十七

胎子

直譯

噎模勃列乙阿

夫丟斯

並羅

弗留古多

蘭

按弗留古多者胎子也此語原果實之

稱也蓋取播種則結實之義也

詳見第三篇漢

所謂胚胎即是也故從通稱

流產

密斯達拉古多

蘭

按密斯者失誤

也缺損也達拉古多者懷孕之義譯之則

失孕也此偶有變故以失誤保胎而墮落



重訂解角新書 卷之四

也。漢謂之墮胎。小產。半產。或流產。今取流產字。

挽隨 新譯 泄昆夕納 羅 納空業爸盧跖 蘭 按納

空者後也。業爸盧跖者出產也。分挽後隨

出者之義。而合稱胞衣與臍帶也。我方俗

謂之後產。 諾低 妥當原稱。漢無此稱。今造

語譯云爾。

胞衣 直譯 不蠟僧荅 羅 模牒盧骨古 蘭 按模牒

盧者子宮也。骨古者塊也。其色赤而肉樣。

是兒在胎中之時。其食道胃腸中濾胞之所分泌而蓄之污物。所謂胎屎也。

按諸說。胎子之居子宮也。視其卵之在羔

膜液中者。於受妊初月之終。則大如鳩卵。

游泳其內。玲瓏透明。如肉羹凍凝塊子。而

為凸凹狀。又如二三小胞結聚。然其上部一

胞殊大。有二小黑點。此竟為頭首者。而其

二小黑點。則化為眼球者也。其中部胞中

有赤色。而欲動之小點。此終為心臟者也。

重訂解角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及第二月之終。其形如雞卵大。胎已爲蚯  
蚓蜿蜒之狀。其中部及下部左右各突生  
微起。此遂爲四肢者也。至第三月之終。則  
諸具悉備。現其本形。陰陽兩器判然也。經  
第四五月。至第六月。則其體漸成長。至第  
九月之終。則其重殆至六百七十二錢許  
也。蓋其胎居第六月以前。兒頭在子宮底  
而傾于前部。至第六月以後。則兒頭倒下  
漸向子宮口。其面向母背。是其常候也。或

有反之。自其始傾倒下部者。  
此胎形狀大小及胎居等。古今解體諸書  
往往有圖說。而似有所未盡矣。前條所說  
則近時名哲所精究云。東方古來謂胞  
胎至期月。定爲正居。臨產翻轉而倒首生  
出者。固不可從也。子玄子篤其業之餘。題  
有所發明。詳載其著書。實可謂近時醫林  
中之錚錚者也。但其說元所摸索而斷未  
至其所至。是可惜也。蓋胎子在其月未滿



形未備之時。則游泳于胞液中。其居如常。不定也。至形體已成。則逐月漸次。必背面倒首。後其臀尻。張其兩臂也。蓋胎兒之頭首。比之肢體。則甚重大。故自向下。而有下墜之機。此天理之常候。而為便于出產也。然極論之。則其妙機之如斯。謂之正乎。謂之倒乎。余不得而知之。造物主。應有本然之真理。而使然也。

補

革

解體書第五十九圖

胞衣臍帶連係

者。按革鳥百盧。枕伊力乙鹿。註證有撰書原本所載諸圖皆等身之大圖也。其胞衣等諸圖亦極精備。今縮圖補入于本圖之後。以供參考。○原本全文用羅甸語。故以下所譯錄圖符附說。未與明曉焉。今唯略譯一二名目等耳。宜與本篇小圖併觀焉。

羔膜 尿膜在其中

切斷臍帶一分部。而見其內

尿膜一分在羔膜與脈膜之間

脈膜

甲甲 乙乙 丙 丁丁



戊戌

己

庚庚

辛壬

癸癸

丑子

寅寅

卯

辰

所輸送滋養血液之脈管口。

膜間所在動血脈

胞衣內間胎子所居

動血脈支絡蔓延胞衣中

靜血大脈引蔓膜間

其小支別

動血脈升上而接靜血脈者

臍帶生於胞衣膜中送其養血于臍之處  
臍帶一分

筋篇第二十八

釋筋

直譯

滅乙落夕空

羅

弗盧方牒靈杙牒盧

斯卑乙冷

蘭

按釋筋學之義也筋

釋義詳第三篇

首

蛤彪多

羅

涸弗多

蘭

肚

又

腹分跼盧

羅

爸乙古

蘭

尾

蛤烏達

羅

斯打盧多

蘭

背逆機

麥硬斯

羅

首鹿岡牒盧物盧更牒

斯

跼儼疾業

並蘭

共逆反之義也謂彼牽則此

重訂釋豐新書

卷之四 名義詳

三十一



弛此引彼弛彼此互相反牽引之機轉也。隨意自在機轉。如口眼欲開則開欲合則合之類也。

自意運轉。假令如氣管之機轉。口脣眼耳之運轉。自己非欲自然為運動者之類也。又名交錯筋者。謂不欲開者開則開不欲闔者闔則闔者。此交錯自運之二機所以為運用也。以上名義則因原稱所譯也。按漢說筋斬固於身形者是唯認所謂筋

頭筋尾細長如竹者而稱之殊不知筋腹之匾平肉樣能為濶狹展縮者為其本體也。其甚者唯知手足腰臑為屈伸者耳夫筋者外則如眼目運轉脣舌掉動頭顱回顧之類。內則心肺之鼓動腸胃之蠕動。吭嚨氣管之機轉之類。莫不悉皆係于筋之作用也。但其内外表裏所聯繫之諸筋上下縱橫右往左往千緒萬端難容易究盡焉。故西醫以釋筋為一家之科。本編曰勃



魯烏涅革烏勃盧二子通筋者。通釋筋之學也。其餘詳究筋一種之全圖說。余等所目擊。及于數部也。如彼筋之造為。及其屈伸運轉之窮理。則古今名哲諸書盡矣。可就而考索也。蓋本編以筋為末篇者。以其為一家之學。欲使學者尤留意也。宜脫却舊習。而沈研潛思於此矣。

歐斯答吉烏斯所撰解體圖說中。圖載全身中外表裏諸筋。亦極詳密。自皮裏所在。逐其順次。至極底骨際之諸圖。都二十一。

自第二十九圖至第三十九圖。詳錄其名狀者。大凡十百數。可謂能究盡矣。就中僅擇取其第二十八二十九二圖。便于參攷者。摸寫以補添本編狹小縮圖之後。而欲使舊圖益辨晰也。乃從而譯其諸圖參照符號及名稱。以附于此。舊版掌跖上下諸筋。要知其全筋。大圖今省去。以代之。精細者。宜就歐氏二十一枚。諸筋全圖而熟視焉。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三十一

補歐 第二十八圖 仰伏人諸筋

仰人頭首

ア	前頭筋	イ	其連續
ウ	顳顬筋	エ	舉耳筋
オ	銜骨 <small>一名顳骨</small>	カ	眼瞼輪匝筋
キ	其一部所區分	ク	鼻孔縮壓筋
ケ	於顳小筋之數支	コ	上脣拏上筋 <small>其部</small>
カ	鼻翎及上	ク	者為口角拏上筋
ケ	脣舉筋	コ	環口筋
カ	口角斜上拏	ク	
カ	筋 <small>一名銜骨筋</small>	ク	

ス 下脣拏下筋之前

ソ 下脣一部分

○ 頸右側

チ 二腹筋

テ 喉口及喉嚨一部分

ナ 起鋸鋸樣舌骨筋

ヌ 起臆中骨舌骨筋

ノ 起臆中乳紫筋一名斜頸筋

イ 中央不平三稜筋

ウ 舉胛筋

ア 鎖骨乳紫筋

子 起臆中骨喉嚨筋一名甲樣軟骨筋

二 起肩胛舌骨筋

ト 舌骨

ツ 頸前長筋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三十一



童言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各義解  
三十一

エ

僧帽筋

○胸及腹

オ

鎖骨

カ

臆中骨

キ

胸膛大筋

ク

大鋸筋

ケ

濶背筋

コ

斜外腹筋

サ

其筋爲臑膜  
狀而漫衍者

シセ

白條直腹筋  
爲橫分者

ソ

臍

タ

腹筋輪

チ

舉丸舉筋

○右股及脛足跗

ツ

腸骨

テ

中央尻筋

ト

股室張筋

ナ

重厚股外筋

ニ

直股筋

ヌ

重厚股內筋

子

斷裂筋

ノ

腸骨內筋

ア

腰筋

イ

羞骨筋

ウ

廻轉股腿長筋

エ

薄小股筋

オ

半臑筋

カ

腓腸雙筋

キ

匾平腓腸筋

ク

連續空吉列  
斯臑之處

ケ

屈大趾長筋

ユコ

屈足趾長筋

童言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各義解

三十一



筋骨後筋 是自 繫其腱下 之一繫帶 拏外筋前橫 趾背自拏外筋 大趾自拏外筋 趾背上濶筋 連拏足趾外 前面脛筋 脛骨抵于此 是自 大趾廻轉筋 三稜第三頭筋 兩頭筋 三稜肩筋 三稜長頭筋 下臂屈前圓筋

子	ウ	ト	テ	チ	ソ	ス	サ
三稜第三頭筋	兩頭筋	三稜肩筋	大趾廻轉筋	連拏足趾外	前面脛筋	脛骨抵于此	筋骨後筋
ノ	ヌ	ナナ		ツ	タタ	セ	シ
下臂屈前圓筋	三稜長頭筋	臂內筋		趾背自拏外筋	大趾自拏外筋	趾背自拏外筋	繫其腱下 之一繫帶

ア	ウ	オ	ク	コ	シ	セセ	トナニ	イエオ	カキ
掌內長筋	橈骨內筋	橈骨外長筋	屈拇長筋	掌內短筋	屈拇短筋	每指節堆起 腱一名指節穿貫屈筋	○左臂	等諸筋如右臂	一
イ	エ	カキ	ク	サ	ス	ソ			
尺骨內筋	屈後長筋	拇指運轉長 腱 在子掌中長筋 腱下一小帶 掌內長筋中為 腱樣廣濶者	屈拇長拏伸筋	深位 腱一名指 節穿貫屈筋	三稜筋短頭				

丁澤體所書 卷之四 名義解 三十八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四

二

上臂骨前髁

三

三稜筋之腱過尺骨而入其骨中

四四

外側尺骨筋

五

每指連挈筋

六六

小指自牽筋

七

拇指挈小筋

八

橈骨長短

九

挈拇長筋

十

外筋之腱

十

挈指大筋之

十一

交繫其腱

十一

腱為廣濶者

十二

下之繫帶

十二

手背牽引諸筋

十三

示指自挈

十三

之腱作網纏者

十四

指背腱為

十四

廣濶者

十五

○左足

十五

如右臂

十六

腓骨長筋

十六

每趾連挈筋

十七

其濶腱

十七

第三腓骨筋

十八

帶下者

十八

頭頸胸腹及股等左側不記其諸名者

十九

皆錄示于右側

二十

第二十九圖

伏人

頭首項及背左側

二十一

後頭筋

二十一

交錯筋

二十二

濶斜項筋

二十二

僧帽筋

二十三

項椎棘刺尖

二十三

肩胛刺尖所

二十四

所着腱筋

二十四

着之腱筋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四 名義解 三十一



重言解筋新書 卷之四 各義解

○ 潤背筋 其腱為潤大者之起始

○ 背及腰椎 腸骨緣側

○ 刺棘尖 外面斜腹筋

○ 筋一部分

○ 左股及足

○ 尻臀大筋 股室是所覆重股外筋

○ 兩頭股筋長頭 其短頭一部分

○ 其腓骨小起 薄片股筋

○ 頭所着之處 半膜筋

○ 運轉股筋 半腱筋

○ 半腱筋

ク

コ

シ

セ

タ

ツ

ト

ニ

ナ

ノ

ハ

○ 雙體外筋

○ 其總統腱

○ 空<sup>ア</sup>吉<sup>キ</sup>カ<sup>リ</sup>ス<sup>ス</sup>腱

○ 挈趾長筋

○ 腓骨短筋

○ 小趾運筋

○ 左肩及左臂

○ 方稜斜大筋

○ 小圓筋

○ 雙體內筋

○ 潤區腓筋

○ 腓骨長筋

○ 第三腓骨筋

○ 屈趾長筋

○ 大圓筋

○ 胛角下筋

○ 大圓筋

重言解筋新書 卷之四 各義解



ス

三稜肩筋

セ

長頭三頭筋

ソ

短頭

タ

其總肚牽引筋

チ

内部臂筋

ツ

廻後長筋

テ

上臂前靨

ト

尺骨後靨

ナ

手掌長筋起

ニ

内部尺骨筋

ヌ

外部尺骨筋

子

小指拏筋

ノ

每指連拏筋

ア

外部橈骨長筋

イウ

拏指運轉

エ

拏指小筋

オ

拏指大筋

カ

拏指微引筋

キ

示指旋廻筋

ク

示指拏筋之腱

ケ

手背上腱縛

コ

每指背上腱潤

サ

尺骨下小頭

○右側 既說于左側其初段載之者悉省焉唯舉其所遺之物于此以審示其部位與名稱

一

顛顛筋

二

衡骨

三

下齶

四

内部翼狀筋

五

咬筋

六

顛顛乳嵴

七

臆中骨乳頭樣筋

八

肩胛舉筋



九 上邊後鋸筋 十 方稜樣小筋

十 鎖骨 十一 肩角上筋

十一 上肩 十二 胛角上筋

十二 上臂骨頭 十三 剝露臂骨

十三 其內邊後踝 十四 橈骨外邊短筋

十四 拇指運轉長筋 十五 拏拇長筋

十五 示指挈筋 十六 尺骨下頭

十六 背長筋，一部分在肩胛方

十七 稜樣大筋，與脊大筋之間

十八 尻臀筋中部 十九 梨樣筋

二十 上邊雙筋 二十一 內部閉筋

二十一 下邊雙筋 二十二 薦骨及胯骨筋

二十二 骹骨筋 二十三 舉肛筋

二十三 外邊閉肛筋 二十四 開肛筋

二十四 孟骨下口之一部分見于胯骨與

二十五 卵圓孔上，乃來於股轉筋之下緣

二十六 四稜股筋 二十七 轉廻大筋

二十八 股骨尖線腱膜為切斷者，隅角

二十九 顯露股重外筋 三十 股骨內踝

三十一 股骨外踝 三十二 躡長筋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四  
每趾屈曲長筋

星

胭筋

星

每趾屈曲長筋

星

内踝

本編  
卷四  
翻譯新定名義解  
大尾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茂質重訂本編也。專涉獵西哲所撰述解體諸書。而撮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于翻譯新定名義解之後。以爲學者詮明正文之裨益也。又偶有獲和漢諸說稍如與之相符者。則亦附記其下。雖則如符者。往往語而不詳。及而未至者。也。抑東西彼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上



我所建之醫道。摸定與實測。霄壤懸異。今  
附記于此。似屬贅瘤。然讀之者。若其所曾  
熟而有所疑。注意於其所附考證。進就  
本文。覃思考索。則其精粗真僞。自判然可  
以爲漸脫。因循之舊染。頓悟真理之捷徑。  
又退而思之。嗟此余婆情之甚。或由之以  
令却失辨明本義之要也。因悉省略焉。既  
而復顧舊說。偶合實測者。從來古人深致  
思。以至于此。不可不嘆稱也。其中茂質所

聞見附載。雖多似瑣言雜說。至得其實。則  
豈不取其證而可也乎。且如方王二氏傳  
說。雖有偏聽所未盡。先于我殆二百年。本  
所取于實詣譯說而錄也。然未聞世人讀  
之。能有注意而感發其諸說者。無可徵千  
古之醫說者也。方今余輩從事于西學。而  
後閱之。感嘆彼已。幾千古未明之旨。真閱  
前人未論及者。自喜不寐。故嘗所采錄諸  
說。於本編重訂之舉。盡廢置之。可惜焉。故



不厭冗長。摘其要附錄爲別卷。以示吾黨  
蒙生。若取以參閱。庶幾爲領會本說之少  
補。則聊足以酬余宿志。取舍則在其人也。  
乃逐件載錄如左。宜與本條參校焉。

第一篇標的註證後附記

一世有能鑒定物品。辨別其真僞者。此無它  
以其能熟知真物。諳識品類也。嘗聞鑒裁  
金銀寶貨。或熊膽諸品者。每一目擊。而辨  
別真僞。猶分菽麥。然苟明知真物。何患不

得諸手。應諸心也。蓋真品者常也。僞物者  
變也。知常則變可推矣。故人中川淳菴曰。  
昔煨冶門外。有一名時規師某者。人每令  
之修補時。規觸手。知其損缺所在。而卽言  
之。披見之。皆如其言。此亦唯熟識其內所  
存之車輪螺旋等機關也。夫醫亦然。預能  
熟人身內景之常機。則能知其變故之所  
由焉。西哲從來以解體爲醫術基本者。良  
有以也。



第三篇汗孔名義解

一按漢說亦既有論此汗孔與蒸氣之主用而頗似盡其情者然其所謂腠理者非特指皮腠汗孔兼指內外諸器泄氣之門又如蒸氣亦泛稱陽氣液言之故猶若有未審其分別者人宜擇取以與本說併考則於治術之際未無少補因抄其諸說附于此

此正理論曰皮膚之汗孔者謂泄氣之門也一名孔竅也一名氣門者謂泄氣之門也一名腠理者謂氣液出行之隧道紋理也一名

鬼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一名玄府者謂玄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世之萬物蓋皆有之故經曰出入廢則神氣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生長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按眼是亦故知人之眼耳鼻舌身意神識能為用者皆由升降出入之通利也抑結散則氣液宜行有所閉塞者不能也用也若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臭舌不知味筋痿骨痺爪退齒腐毛髮墮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佛鬱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營衛清氣不能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為病之輕重也按是論氣液玄府也今以實測分辯之則似說神經壅塞病候又若諸書中謂病在表則佛鬱腠理閉密陽氣不



能散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能出矣者  
則論汗孔與蒸氣也又曰陽氣之常泄肌  
腠煦煦蒸蒸無有止息又曰今有寒邪而  
壅遏之則陽氣不得外泄豈不內鬱乎等  
則共是蒸氣也與上實  
說比考則思過半矣

### 子精名義解

一漢所謂精和蘭稱鞞獨按鞞獨者種子也  
蓋取義於播種結實故以胚脾稱弗留古  
多按弗留古多者實也漢亦有調經種子  
又溫臍種子方或種子太補丸或種子濟  
陰丹又有懷孕數落而不結實等之語蓋

種子結實與和蘭命名之義稍相似焉精  
經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即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也所謂陽精元精子  
皆化生種子  
子液精也

### 神經液末條

一按神經液者與漢所謂所營養生身之氣  
血之氣或元氣真氣陽氣或營衛者精氣  
也之氣相似也然此視其可見而究其不  
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



可見之理。則其似者。特偶中暗合。不可同日而論也。又內經諸篇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又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目者宗脈所最也。上液之道也。蓋其稱液者。差似有所見。然未知其實也。

膽液末條

一漢古所謂膽形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閒盛

精汁之類。攷其形狀所在本位。則同。而如其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等之。主功。則與西說大異也。偶有十一藏皆取決於膽。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為生發之主。又或膽中生氣。為萬化之元也。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為精。或氣無有不旋動者。而膽之旋動尤速。等之說。稍可據耳。宜併考肝膽本篇。○王氏紅黃白黑四液論曰。黃液應火。得火之情。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



細純者陪血。麤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釜。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云。蓋是全出于實測說。但有所未盡。可惜也。按北越人試熊膽法。曰。挑取熊膽一粟粒許。點水器中。則其膽浮水上。而運旋甚迅急。如飛忙。轉動不止。爲水中一道引細線之

狀。遂停器中。又忽散渙。細縷如雲煙。其色黃。久之滿器一色。更無遺留者。此爲真品。云。由此推之。諸般膽汁。蓋皆如此。因知其氣和諸液。則常有此旋化機用也。如人之膽液。則雖未試之。亦因以知其必然也。今聞此試法。得發揮其機能。以明察實理矣。

第五篇石骨尚名義解

一 茂質竊攷石骨爲石質之由其質堅剛。位于耳底者。蓋其要取不泄聲音之餘響。是



天工之妙也。余藏鯨魚耳底石骨二枚。堅硬如石。嘗聞鯨每骨悉有其用。至石骨則無用。以其質堅硬也。故魚戶每棄諸海。汀是以往。往有拾得之者。云凡耳底石骨。諸般生族。必具之。至諸魚之微。亦皆有之。猶石首魚之有石。然而人唯知石首魚有此物。而未知有他魚亦具之也。雖間有獲魚頭石大小若干種。以玩之者。至此物位于耳底。則未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

者。則係此石骨之軟堅厚薄也。此不唯魚類。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人宜仔細實測。以知其微矣。此雖出于余之發明。恐不差焉。

種子骨名義解未條

一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漢所傳也。此方稱茶毘名僧智識。則必得其大。如菽或如粟者。數十粒。于其關節之間。云其門徒貴重。為靈物。雷同吠聲。未知是何物。而為何義。



也。茂質嘗疑。或此種子骨。燼餘也。項偶閱  
一書。舍利。唐翻。骨身。又云。靈骨。釋氏要覽  
曰。是死人之舍利也。又格知鏡原曰。佛骨  
梁高僧傳。劉薩何師。卒於肅州。形骨小細。  
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此等雖未  
可知。爲種子骨。否。梵言此爲骨。則暗合愚  
意。錄以資考。

骨數補譯末條

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

命之名。故無一骨得其真者。况於其骨數  
哉。輓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其所聞曰。骨  
爲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  
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  
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自  
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勤也。然較諸  
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摸索所  
定。固不可對校實測也。學者熟讀本篇。於  
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則思過半矣。



一山陽星野良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  
骨骸一日請刑餘屍自解剖以觀其內景  
又剔去其皮肉得其全骨乃使一工人以  
木模造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  
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  
大奇之自齋其摸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  
政戊午之秋也余觀之其巧奪天工乃爲  
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  
木骨幹肢關節開闔交會大小長短隆起

凹陷曲直尖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一  
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  
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又服譯說之不  
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尋常嗚呼逃  
矣和蘭何翹萬里而其格物踐實彼此不  
相欺如此是豈獨骨骸云也哉彼子之究  
理的實明微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攝  
州一醫生携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授之夫  
摸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



巧也。後又浪華整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數箇。命相校而摸木。益極其精巧。余每觀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輒有異而毀訾之者。今得此左券。足箝夫己氏之口。豈不愉快哉。

第六篇五知三識

一按五知與漢所謂耳目口鼻心之五官為五藏之外閱。莊子耳目鼻口心知佛說眼

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頗相似而異其所出。且三識亦為心之所主。則與之大差矣。然亦非必不以頭為元神之室也。今抄其諸說之暗中實測者如左。

正理論曰。頭為天谷。以藏神。註。谷。天。谷。也。神。舍。之。谷。舍。造。化。地。之。谷。容。萬。物。載。山。川。人。與。天。所。稟。者。亦。皆。有。谷。焉。其。谷。藏。神。一。宅。元。神。是。以。頭。有。九。宮。上。應。九。天。中。間。一。宮。謂。之。泥。丸。又。曰。黃。庭。又。名。崑。崙。又。謂。天。谷。其。名。頗。多。乃。元。神。所。住。之。宮。其。空。如。谷。而。神。居。之。故。謂。之。谷。神。存。則。生。神。去。則。死。日。則。接。於。物。夜。則。接。於。夢。神。不。能。安。其。居。也。又曰。問泥丸宮正有中。



日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透。泥丸之宮。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頭有九宮，腦有九辨。一曰雙丹宮，二曰明堂宮，三曰泥丸宮，四曰流珠宮，五曰大帝宮，六曰天帝宮，七曰極真宮，八曰玄丹宮，九曰大皇宮。各有神以主之，謂九首。又謂元首。○素問遺篇曰：天谷元神守之，自真舍人身中。上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天谷之谷也。元神之室，靈性之所存，是神之要也。○素問本

病論曰：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

位，即神遊上丹宮。在帝太乙。帝太乙，帝君

泥丸宮下。○內經諸篇曰：髓以腦為主，又

者精明之府，頭頤視深精神將奪焉。又腦為髓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不足則腦轉耳鳴，脛酸眩冒無所見。又諸髓皆屬腦，又髓者骨之充也。髓傷則腦髓消，燼體解。依然不去也。雖似實測之說，恐出于臆想也。○或嘗有抄錄佛說以示余者，即天台大師禪波羅蜜引達羅摩多羅禪經曰：諸識皆在頭上。○金剛頂名號云：頂上金剛宮能藏諸識。○玄秘抄二愛捺王條下常曉引天竺三藏口說云：人頭十字裏有人王六粒，是人之命脈。○危氏得効方曰：真頭痛者



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丸宮。不可以藥愈。

朝發夕死。夕發朝死。蓋頭痛人之根源。氣

先絕也。其它諸書引腦巔泥丸。或痛引腦巔。至泥丸云云者。亦不少焉。

李東薛。本草綱目。靈天蓋條。人之頭圓如蓋。穹窿象

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汪詡菴。本草備

條。曰。金正希先生嘗謂人之記性。皆在腦

中。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在腦中。

小兒腦未滿。老人腦漸空。故皆健忘。愚思

凡人追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

即凝神于腦之意也。

余等從事西學。而聞見彼論說。始得知記

含之原當然之理。正希認菴沈研之至。已

曉會此理。蓋先賢所未發。暗與實測之真

理合。可謂善單思也。○王氏涉記職曰。涉記之藏。有

腦後第四穴。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

以手搔其腦後。即探得之。或將首一側。或

俯首沈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

其有當不覺。便為首肯。此皆証也。汪氏所謂閉目

上瞪。王氏所謂搔腦後。即探得。二氏不同

其時。而其所發明。全同。茂質未嘗見此。等

書。亦既考及此。常講頭首篇之際。示徒弟

以私說。後得二氏說。自喜喟然。嘆曰。古今



異世。東一西殊。域ヲ潛。意致。思之。至其所察。如合符節。可謂奇矣。

又知覺外

官總論者。蓋本西說。而合舊記。與自見。而為說也。然與五知三識畧相似。乃抄之。以供考證。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覺

即是靈。靈即是覺。

己於元神元質。篇內詳晰矣。

但知覺

之能分。而有三一。為外覺。一為內覺。一為

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曰目。曰耳。曰鼻。

曰口。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曰總知。

曰受相。曰分別。曰涉記。總為九覺。亦謂九

職也。至其發而為用。則嗜欲運動。二職該

焉。茲不詳及。夫五官之用。所繇成。各有五

焉。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

具。一曰覺由也。

又色為目界。聲為耳界。臭為鼻界。以下略。

第七篇曰。蓋後。匾桃核。

和蘭稱之。空忙牒冷。

按「空忙牒鹿樹」。我邦不產。唯和蘭船上。

多。致其核。俗誤呼「空孟鐸斯」。又桃。一種有

俗間呼做「空孟鐸者」。亦是誤稱。此近所傳。



後閩今浦澄盧  
輿地書榜葛刺  
國之一州有拔  
擔恐即巴旦矣

種於琉球之壽星桃也。空忙牒鹿者先輩  
以李氏所說之巴旦杏充焉。謂巴旦杏出  
回回舊地。其說甚畧。又他書八擔杏。八丹  
杏。八達杏等之名。亦皆與巴旦同。而共異  
言之音譯。蓋巴旦若地名也。然未辨其方  
位。但余久疑是固非杏類。閱和蘭本草。空  
忙牒鹿一種桃類。異葉細耳。其果仁有甘  
苦二種。恐漢人偶見其甘仁。強為杏類。歟。  
是以其有仁甘美味如榛子。又杏榛之一

名等說也。月池桂君嘗以此物充宋寇宗  
奭本草衍義所說匾桃。其說曰匾桃出南  
番。形匾圓。肉澀核狀如盒。其仁甘美。番人  
珍之。名波淡樹。樹甚高大。又南蠻志曰。偏  
桃出波斯國。彼呼婆淡樹。三月開白花。結  
實如桃子。而形偏。故曰偏桃。肉苦澀不可  
啖。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唾管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舌下創  
見條



一按自彼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推之距  
 今僅百五十六年。王肯堂證治准繩者萬  
 曆三十二年甲辰之撰也。其舌脣口喉齒  
 顛傷門曰。凡兩臉涎囊。被刀斧研磕跌墮  
 等傷。開涎囊者。云云。蓋其謂涎囊者。則速  
 貼那唾管也。意者見被傷創口。頻漏泄如  
 涎唾者。以命之名。此雖出于偶然。先西士  
 差久矣。可謂奇也。但未究其實者。蓋亦習  
 俗使然耳。  
按第十一篇舌篇有涎囊原名劫衣鹿勃乙斯劫衣鹿者涎也

乙斯者囊也。蓋雖與之異所在。彼亦有為同稱者。演就本篇知焉。

又輓近王氏口之啖官論曰。津生於舌本。  
 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為金津。右為玉  
 液也。此傳西說而所錄也。茂質亦有聞見  
 此部被傷。及潰破。不斷漏泄津水者。又所  
 謂骨槽風者。潰破在其部位也。其難治可  
 知也。後世唐山名口中兩頰內曰涎澆。此  
 知槽齒部自出津涎而泛然稱之耳。

第九篇寤寐論



一按漢古以頭腦為藏神之府魂魄之穴者如抄錄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蓋泥九九宮等之目則本雖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為四室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為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凡方王二氏所說則蓋傳西說而所述有言及于靈液神經者也故多確當得實者。

乃拔萃于左以供考證宜與頭首篇併視焉。

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謂筋者即神經也。

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

頸脊髓連腦為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

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層之皮按共厚薄二

也。腦膜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按謂諸筋者神經也。

筋自腦出者六偶。按六者十之誤蓋十對神經也。

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第八對走散



神經也。餘悉在頂內導氣于五官。按：聽神經、鑿神經等也。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脊髓出筋三十偶。按：脊髓神經，三十對也。各有細脈，旁分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按：筋者，神也。瓢其裏，皮其表，類于腦，以為腦與周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引觸。○身內三貴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為血露，所謂體性之

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周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為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又此露一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愈細愈精，以為動覺之氣，乃令五官四體動，覺得其分矣。按：混說，靈液及神經。又人身營魄變化曰：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安寘此者，果在何處，質而稽之，有生之後



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為動覺  
 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謂筋絡者亦是神  
 也。又腦臚居百體之首為五官四司所賴。  
 以攝百肢為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  
 身上為知覺之具。耳目口鼻聚於首最顯  
 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  
 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覺之而寄之而剖  
 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  
 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

故為何較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  
 黃庭內景亦言腦為泥丸宮元神居焉是  
 必有本何惑之有。茂質嘗得黃庭經等古  
 說抄以供頭首篇所說  
 之考證近閱本說知王氏既引其說以證  
 焉可謂早已見也顧此開西說而後所  
 自發也歟○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  
 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即入左孔又  
 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按  
 脈經者動  
 血脈也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  
 之為二一偕血徧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



運行不息也。一至頭腦。蒸化為髓。又煉而  
成。知覺之氣。按是靈液。○腦有細細脈絡。由此

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

鼻。口。嘗。按第二對第七對第一對第九對神經等也。○內備

四司之一。曰總知。乃覺性之一。能在腦。為

五官之根源。絲細細筋管。按筋管即指神經。傳覺

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管所受之

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

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為四穴。按腦四室。有如

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密通五官。以便接

受諸官之象。此藏之體。為濕。為嫩。略如骨

髓。按是靈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

二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為細煉。則

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及神經。○腦中亦有

二小泡。以生動覺至細之德。其德有二分。

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

之德。皆由筋絡。按筋絡即神經。其德二分。者所謂運旋神經動覺神

也。經也。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有知



覺之德。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按二筋二帶與前說同。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實也。

○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脈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煉之。故頭之頂。為動覺細德之本所。是以腦之髓。必近耳也。益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

餘官皆然也。

按脈者靜血脈。脈經者動血脈也。

### 春髓譯義

一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至尾髓。皆精髓升降之道路也。與此暗合。○方氏曰。從脊髓出筋。三十偶。蓋傳西說。而所錄也。○王氏曰。髓之後。生春骨之髓。於背。又於春骨。生二十四雙之筋。按是謬傳得焉。謂筋者。即神經矣。

### 第九篇三種眼液







攝光照物皆為倒影。而其倒影者再轉攝則為順影。其理蓋與眼之視瞻機相同。與上所抄王氏視官論其說未為全盡。然原出于西說。學者參勘之可也。

湯氏遠鏡說者。明天啓六年丙寅所譯述也。其自序曰。人身五司耳目為貴無疑也。耳與目又孰為貴乎。昔亞里斯多各耳司為百海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彌精彌廣也。若目司則把拉多各人為理學之師。何者。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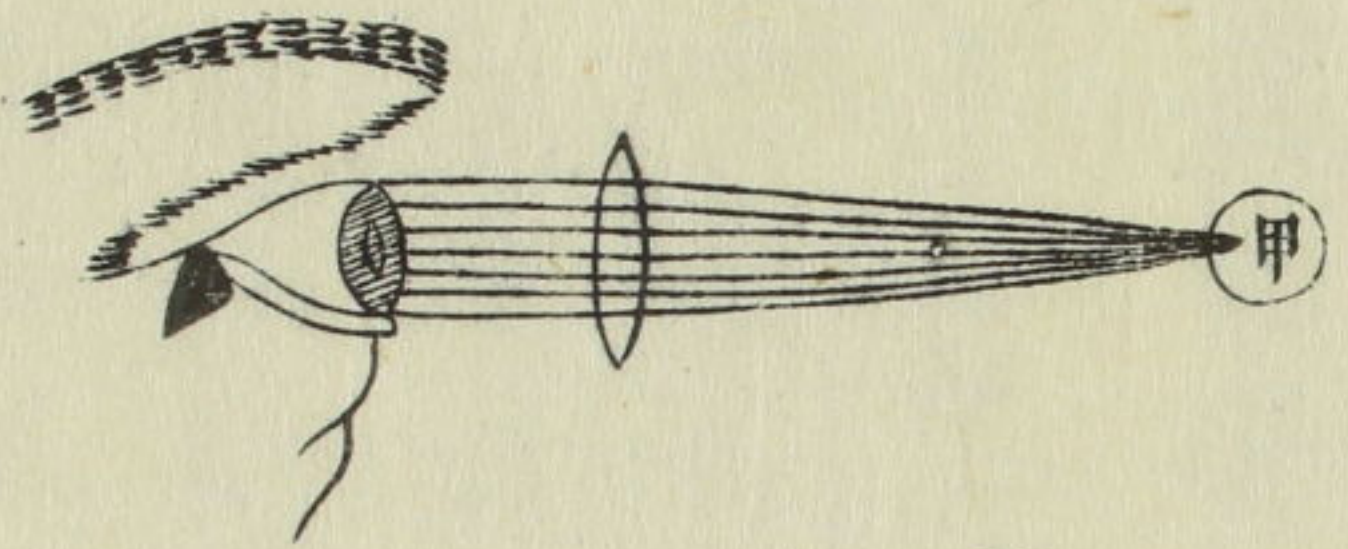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即索其所以。然由粗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為曠矣。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既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各人以目為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開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  
 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  
 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茂質按。蓋遠鏡  
 實測眼之球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  
 者。有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  
 鏡考。

利於苦近視者用之。一條  
 三角形射線。平行射線云云。若用遠鏡之中  
 高鏡。則物象一點之小。散射鏡面。從鏡平行  
 入目云云。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圖



① 近物之象  
 散射鏡面  
 三行入目

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一條  
 人有目精云云。吾人睛中有眸。張閱自宜。睛



底存◎屈伸如性高窪二鏡自備目中云云

茂質按此圖所出於醫家解體寫真圖也

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為  
利用之原一條

是鏡之妙妙乎能易物象也何謂易象蓋凡  
物之有形者必發越本象於空明中以射入  
目若象目交接之間無所阻碍則象從徑線  
直射入目矣云云

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為

斜透之絲一條

光明之體間隔物象者有正有邪而物象之  
來有直有偏以故象直矣而體有未正則象  
來之線尚多屈曲况象偏乎體正矣而象有  
未直則象來之線亦多屈曲况體邪乎若二  
鏡照物之時則必皆正者也但物象斜線不  
能皆直蓋必射線直入鏡之中央方無斜透  
不然射線去中或近或遠皆不免屈曲所以  
皆不能無斜透也



視象明而大者。繇乎二鏡之合用。一條

二鏡之性。乃相反。以相制者也。獨用則偏。並用則得中。而成器焉。夫遠物發象。從平行線入目。則目視遠物。亦必須從平行線視象。假若二鏡獨用其一。則前鏡中高。而聚象。聚象之至。則偏。偏則不能平行。後鏡中窪。而散象。散象之至。則亦偏。偏亦不能平行。故二鏡合用。則前鏡賴有後鏡。自能分而散之。得乎平

行線之中。而視物自明。後鏡賴有前鏡。自能合而聚之。得乎平行線之中。而視物明且大也。按右件諸說。頗足發揮。肉眼視瞻之實理者也。

### 第十篇主用

一按方氏聲異論。有略與本說近似者。抄左亦以為考料。

曹能始名勝志云。太姥有空谷傳聲處。每呼一名。凡七聲和之。老父以問壇谷熊公。公曰。峽石七曲也。人在雪洞。其聲即有餘



響。若作夾牆連闕小牖。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又暄曰。荒谷傳聲。瓮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王氏耳之聞官論曰。耳聞之原。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聞。即所謂覺氣。若是也。此古今所未曾發世也。雖有竇之者。瘕於舊滌。不能卒曉。為可憾。今抄出其符實者數條。辨正其訛謬。以資考聞之具。腦

中有二細筋。

按第七對聽神經。

由總知所腦至耳。

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

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鼓。

按是似混說鼓膜與

二圓憲也。

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

按四小聽骨。

此骨即動氣急來。即急動。緩來則緩動。如

通報者然。

按是實測正說。

兩耳各有耳鼓。

按鼓膜。知

音者。耳鼓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

響至耳中。如擊耳鼓。而耳得以聞之。是以

耳中又有風。若鼓破無風。則不聞矣。

此得實之



說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

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一

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

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

也此亦得實之說又耳有一竅脈應喉按歐斯答吉烏斯喇

也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于耳也

常有因空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

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

故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重聽者以手置

耳後又一法為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內能多翕音氣與眼鏡之功相同耳

上文皆取西說而所錄也但本論首謂耳

為聞之具腎氣通于耳者王氏未脫舊染

也耳何關於腎哉

第十一篇末條

一王氏鼻之嗅官論曰鼻司嗅受物之嗅味

以分美惡焉嗅之具鼻內有二細筋從腦

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

使鼻受其聞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



竅多有薄膜包之。按是第... 對... 神經香臭之辨皆  
 二嫩肉助鼻之能。然必有風送彼物之氣  
 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筒以  
 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按鼻筒似指... 膜以下... 西書亦有中鼻室之名  
 也。此亦傳西說而所記也。然語而不詳可  
 惜也。

第十二篇舌骨

一王氏曰。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  
 中。按即是舌骨有運細之肉九條。按是似指... 舌體十一筋

舌本濾胞末條

一王氏口之啖官論曰。口司啖之由在於舌。  
 舌者心之官。按是因循舊說舌柔而多竅。潤濕而  
 無味。按指濾胞唾管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  
 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  
 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濕。無  
 濕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加濕於  
 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為  
 濕。濕而無味。唯無味。乃能分別萬味也。設



舌自有一味何絲辨萬味乎云云。○又舌之力。舌中有二大筋。按指第九對舌神經。又多細筋。如水之綢纏周匝。按似指神經支未引蔓于舌體。故竅多。而能知味之美惡。按是乳嘴狀神經。然總會於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按似指延髓段。是為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於舌以物也云云。以下論說略焉。

第十四篇末條

一王氏嘯吸論曰。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

之右孔。氣海自此心孔通出以養其肺。而又有二血脈通貫其肺。合於心之左孔。肺體皆通嘯吸之氣焉。

第十五篇心末條

一按漢說謂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兩大葉之間者。似指肺動血脈。肺靜血脈。至謂一則由肺葉下云云。則牽強甚矣。又如謂心主血脈。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或久視傷血。勞於心也。等似謂心非不必



關血也。然古今諸說半上落下。此皆不就實之弊也。唯輓近王氏之書則記傳聞之譯說。有脈經之血由心煉之論。可取者。惜哉。未盡其詳也。今抄出以供一證。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云云。至心心細煉。為甚熱至純之血。併生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也。○心之本性甚熱。○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

成壁。以為左右孔之界。

按二小包孔者。心兩室。堅肉者。心中

也。問心內堅肉。何以二孔之界如壁。曰。心

之二小孔。所以煉脈經。按動脈甚熱之血。使

莫可滲。初進右小孔。細煉之。其外進惡麤

之諸氣。以噓出之。按靜脈幹之血入右室。由肺動脈入于肺。令

鮮活。輕清之狀。其精者。左小孔更細煉之。按入于

由肺靜脈。下左室之狀。如成脈絡甚熱至細之血矣。

按所出於左室動脈幹之血。二小孔各有管路。各有小

門。如樹之小葉。血之出入皆自開合。莫或



有逆退者。按說障膜頗盡。細煉既成一為生活至

細之德。按入于腦。化靈液神經者。一為脈行之血。理雖

二分實則總在一脈經。即動脈。心常動故周

身之脈經亦俱運動不息也。其餘宜與抄出于動靜血

脈篇者併考。

第十七篇拙按下

一王氏脈經血絡說已抄其大略以附心篇後。今又不厭重複錄出數條以見其合實測云。三液以至心。心練云云。併生生活至

細之德。灌於脈經。即動脈。云云。脈經分繞周

身之支體。但貼於血絡之下。血絡即靜脈。與

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問血絡

即靜脈。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

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脈經

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

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

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為甚熱。必脈經貼於

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熱。乃



不凝同。可運行於周身。不然血體重凝滯，不行矣。今血出膚末，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藉脈經之甚熱以行周身也。右略聞西方精究之說，而所著未免詒疎漏謬誤之譏。且其本編所說，多加舊說，與臆見，故可擇而從者，僅僅此類耳。然漢自有醫道以降，三千年醫人之多，醫書之夥，無一不涉陰陽五行者，而其說頗係實測者，僅此書與明方氏所著耳。猶且因循舊

習，未能全脫樊籬，而發揮實理，况敢望有後進容疑舊說，能外其堂構，求其端緒，而探其本，溯其源者，要之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慣，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之省者，古來國俗風習，令然也。吾黨創西洋醫學，後二氏貳百餘年，然以直從事翻譯，故東西萬里，而得與西哲交臂，討論於一堂上，厭飲之久，所得非如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彼所說



實測一規。不虛設空論。而益知舊說之不可信據也。豈不愉快乎。是雖籍天之寵靈。真升平之餘澤也。

第二十四篇膽名義解

按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釋名。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又曰。人稟剛正果斷直而無疑無私者。膽之氣正也。又曰。膽中生氣。為萬化之元也。又內藏精。不泄外。視物而得明。為

清淨之府。能通於眼目。又曰。膽氣清升。則餘藏從之。宣化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為生養之主。是以五府中。亦取膽列為首。繇肝包於膽。升以養膽汁。有入無出者。為清淨之府。人唯靜養。使膽汁充滿。則膽氣壯盛。精神自旺。等與西說大異。蓋肝膽所盛之精汁。既有資給。靈液神經之性功。則不可謂全無謀慮決斷之官。然殊不知一物本質本用。是所以實測與臆度。有真偽精粗



之分也。按王氏四液論曰：臟之黃液在膽。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又曰：黃液有炎性者也。蓋傳譯說而所錄也。

第二十五篇腎名義解

按經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腎藏精，精舍志。又丈夫八歲，腎氣通；女子二八，腎氣盛。天癸至，又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釋名：腎，引也。引水氣灌溉諸脈也。云：是以房慾勞傷為

病者，皆為腎水虧損之候。謂之腎虛。腎勞，蓋其物與名同，而其主能則迥異。精者，血汁之化成于舉丸者，如說于第三篇及本條。所謂腎虛者，一身之血虛，而非腎虛。讀此篇者，宜改面目，勿以所謂藏精之腎視焉。

第二十六篇舉丸

一按西洋地方人，欲絕淫念慾情者，皆斷舉丸。蓋亦由窮理而出也。又欲使馬駿良，則



斷其兩辜以絕其慾念。或牛羊雞豚類供食料者。必斷丸以爲肥美云。斷之人畜共有法也。漢土亦有其法。闕官及寺人。劇其勢。韻會曰。勢爲外腎。馬之鬪。牛之窟。羊之羯等。皆相同。是易肥焉云。但古法未詳其傳。所謂宮刑。恐斷陰莖也。古謂腎爲藏精。而辜丸別名外腎。折骨分經云。外腎辜丸也。又稱腎子。或呼囊爲腎囊。又後世多指辜丸。謂外腎。由是觀之。似辜丸亦爲元精

之所關係。然猶未有如斯盡實測者也。

### 精囊

一按此物漢所未說。但膀胱之胞以懦。柔也。弱也。乃曰胞。陰胞也。在男則爲精室者。似暗指此物。然未究其實也。學者宜知所謂藏精者。精囊所主。而全非腎之所關也。

### 濶大罅裂

一按漢人亦有陰溝陰鼎等之名。又指肛門稱大孔。朱震亨云。大孔極痛。孫一圭云。大



孔痛雖異其所指其命名之意稍與之相似

孃膜各不一條

一茂質亦嘗視二九女子腔中為肉樣閉塞者蓋此也漢未說此膜但五不女有螺紋鼓角脈之目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即寶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脈一生經水云皆此類也

祛裝條

一按宋王達蠡海集花腸又龔廷賢普渡慈航盤腸生產花腸俱出云其稱花腸者恐是視喇叭祛裝相連出而命此名也又剖豬者拔出外腎者也其牝者剖其腹傍剖出花腸云此亦恐即喇叭連祛裝出之者也

卵巢條末

一按男女交精兩感則此卵為胚胎之原也

重丁解體新書 附錄二 三十七



凡氣形活物皆無不生于卵。唯有在母體而化與在體外而化之別耳。古來分胎生卵生之名者。未知腹內有此卵巢也。所謂胎生者亦在其內。則皆生于卵也。是東方千古所未曾發。但漢有生熟二藏之名。似指此物。

第二十七篇 頭蓋

一 茂質嘗聞葛子魚或有戴帽者恐亦此歟  
胎子說

一 按支子曰。人之情慾平。嬉慾亂之精氣爲

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一月而膏。

初形骸如膏脂

二月而脈。

漸住筋脈

三月而胚。

胚腕也。如水籠狀。

四月

月而胎。

如水中之蝦蟆之胎。

五月而筋。

氣積而成筋。

六月

而成骨。

血化肉。肉化脂。脂化骨。

七月而成形。

四肢九竅成。

八月而動。

動作。

九月而躁。

動數如前。

十月而生形

骸。乃成五藏。乃形。淮南子所載亦同。蓋皆

臆想之妄誕也。此外諸說多矣。皆無稽臆

說。不足取以證也。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

講餘漫筆之一。今為附錄下卷。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西方醫流先以支解屍體。諦視其內外諸器。熟識其官能主用。據其常而推其變。為治術之根基。謂之翁多列乙鐸。此猶云體解節折。今依其義。新譯云解體。蓋解者靈樞其死。可解剖而視之解。莊子解牛之解也。體者肢體之體。即連結之體也。當時





錫齋先生意匠獨斷。新為之譯名云爾。從此以往。天下同盟。相與通稱。遂至為自我作古之套語也。嗣後。茂質閱孔子家語。禮問體其犬豕牛羊。王肅註。體解其牲體。而薦之也。及國語。周王公立。飮則有房烝。韋昭註。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所謂解其牲體。又半解其體者。即解其屍體也。雖則人畜異類。其義一也。近又閱袁了凡綱鑑補。秦王政二十年。遂體解軻以狗。註謂逐其節。

解其肢體。以示眾也。是全解人之屍體也。而逐其節之言。妙盡解剖之狀。乃益信解體字妥當也。世或有議此書題解體為誤字義者。偶觀其隨筆舉左傳四方諸侯。誰不解體之語。謂不可取此譯名也。然吾黨之取字。始不在於此也。但貞觀政要。君隋人解體。亦襲用左氏之語也。而標註云。四支解折之意。則雖取之於此。亦未必可非也。况周禮夏官羊。殺鄭註體解節折也。左



傳。王享有體薦。杜註。半解其體而薦之。國語。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按卽解體折節也。蓋倒句法。離騷經。雖體解。朱註。屠戮支解。吾猶未變兮。皆足以爲證矣。可見解云體云。斷然可據也。是在本編新譯之業。確當字面。不可移換。故不厭其煩而贅焉。

解體字面。余嘗於諸書中所隨見而抄者若干。是雖屬芻狗。今附焉。以示吾門蒙生。

左傳成公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云云。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杜註。言不復肅敬於晉。孔疏。謂事晉之心。皆疏慢也。句解。曰。無信無義。則四方之諸侯。無不離體而離叛者。後漢書。楊彪傳。孔融見曹操曰。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通鑑漢紀。桓帝延熹二年。李雲露布上。

言解體  
附錄



書移副三府曰。列將得無解體。

同晉紀。顯宗咸康七年。或弘曰。竊恐天

下移心解體。無復南向矣。

貞觀政要。君道四年給事中。張元素上書。

乾元異工。隋人解體。標註云。四支解折之意。

一解剖之一塗。振古既有之。靈樞經水篇曰。

天之高地之廣也。非人力之所度量。而至

也。若夫八尺之士。皮肉在此。外可度量。切

循而得之。其死可解剖。而視之。且既有五

臟六腑之目。與今所實觀者頗相合。則古

必有其法矣。但觀之疎漏。說之牽強。蓋坐

尚文華之弊耳。後世醫家亦第蹈襲彼五

行分配之鑿說。因循以為定則。莫一人出

其範圍者。漢書王莽傳。翟義黨。王孫慶捕

得莽。使大醫尚方與巧屠共剝之。量度

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

病。師古曰。筵竹挺也。以知血脈之原。則盡攻療之道也。又文獻通考

曰。楊介存真圖一卷。晁氏曰。崇寧間。泗川



刑賊於市。郡守李夷行遣醫併畫工往親決膜。摘膏肓。曲折圖之。盡得纖悉。介校以古書無少異者。比歐希範五臟圖。過之遠矣。此等雖其用心可稱。以其他無所適從。故未詣其所至。徒以按諸古經。取其快耳。惜矣。

一夫爲醫者。不可不專。修解體之科。預知造物之巧。所以妙於人身也。若不究此理。而望實詣于病機之變動。是猶盲人騎瞎馬。

半夜臨深池。豈不致危哉。明人譯西書。中有言曰。醫學操外身生死之權。故置四學之第一。蓋人世所重。莫甚乎祛其所忌也。所忌莫甚乎害命之疾病也。是以西國闔州不敢輕易。而原奧必究。何則。人命至重。不許任意行也。故立國中講醫之庠。延博學高明之醫。令初習之徒。相從肄學。詮釋古醫之遺經。發明人性之本原。辨外體百肢之殊。內臟諸情之驗。及萬病之所以然。



而後處其所用療治之藥。可知從來諸名醫所撰著。無論不及于解體者。以修解體之科。為其要也。吾塾嘗以此編別題曰遠西醫源者。為此之故也。

一漢人先我及西洋之事者。如西方要記是也。曰醫有內外二科。內外又分為二。有專以草木為藥者。亦有兼用金石煨煉之藥者。其看病診脈之外。以玻璃甌盛湯水。驗其色。識其病根。又知病概由敗血而生。則

初病多。以開脈出敗血為法也。有製藥一家。專煉藥草之露。如薔薇露之類。特取其精華。而棄其渣滓。則用藥寡。而得效速。不害脾胃。而漸漬消除。中國嘗有用此法者。其小引。則張心齋所撰。曰。泰西其人。則穎異聰明。其學則星曆醫算。其器則工巧奇妙。誠有足令人神往者。又劉氏曰。鄧玉函善其國醫。言其國劑。草木不以質咀。而蒸取其露。所論治。及人精微。每嘗中國草根。



測知葉形花色。莖實香味。將遍嘗而露取之以驗。今之蒸花滴液之法。蓋始于此時矣。清王惠源雲間浩然子宏翰醫學原始卷之二曰。夫世人盡知身乃一小天地也。此真千古之確言。若人不格知天地之內。氣域之間。變化之機。四元行之性本。則人身之性體。何由知之與天地同也。愚少自苦稟拙學疎。凡三教諸子等。雖經辨論詳考。遇老儒博學之士。俱師禮問論。勵志苦心。潛學有

年。而本來性命之原。俱無究竟。後得芥儒畧高一志性學等書。極論格物窮理之本。理實明顯。至立論天圖地圖之一端。真蕪千古未明之旨。講論性命醫道之理。皆特見異聞。出前聖未經論及者。如披雲覩日。覺道原之大凡。究確而得於心。義理明實。前人未經發論者。今特表而出之。分別四元行。四行變化生長。四液知覺。五官四司等論。逐一條分縷晰。梓之公於天下。使人



人觀之。了然人與天地同也。不致悞入旁門。得悟性命之本來。豈止醫道云爾哉。又大清一統志曰。至崇禎初。曆法疏舛。禮部尚書徐光啓等。請令西洋人羅雅谷。湯若望。以其國新法相參校。開局纂修。會本朝建元。始採取其說。命若望等。理欽天監事。卽醫學亦間用之。茂質曆法之事。未學焉。獨目擊其書者。旣及若干部也。乃知新法曆書之譯。成于彼者夥矣。醫學亦謂有用

之者。意當有其成譯之書也。奈余之固陋。僅得方密之物理小識。王惠源醫學原始等耳。是二百年前。先我所讀。而其得實者。不爲不多矣。然本所取于重譯。而非直就彼書譯之者。則未免隔一層而觀焉。今就其中抄出其差可徵。本編者若干條。以引用焉。

一本編之行世也。日久矣。學者痼舊染之際。不能卒改面目。間或異而排斥之。或奇而



誹議之者多矣。此未得要旨之所致。固不足議焉。夫天地之間。無奇無怪。事物各有當然之理而存焉。蓋人所為奇為怪者。由始見卒聞。不得辨其理義。知其事情也。然其事漸慣而經久。則當然之理自通于心。不復奇而怪焉。我邦

先王通方訪求極博。三韓漢唐及竺乾。至其他諸邦。苟益於治化者。或道教書典。或品物器械。及百家衆技。皆擇其善就而取

則焉。訪求之意。欽遵之業。世世相承。衆技萬藝。益詳益備。如夫時規之自鳴而報時。千里鏡之縮地而望遠。陽燧之照日而取火。火砲之點火而致遠之類。當時觀者。以未嘗目其物。耳其事。不得不愕然怪也。道教書典。予未知。至術器與品物之類。不遑枚舉。但其漸慣既熟。久之則自無可奇而怪焉。假令如我醫方針灸。鑽灸人肌肉。其始也。誰不惧而怪焉。雖執斯業者。其心亦



不能不惴惴焉。然無賢愚長幼。夷然不爲  
意者。獨何哉。以通其理。與義故也。已。可見  
事物自有當然之理。而存焉也。近時吾黨  
頗明遠西醫學之理義。從事於斯者。有年  
矣。竊審彼醫法所建。以究造物所賦。人身  
諸器之形質官能。爲其大宗。而以屍體解  
體之科。爲之先務。古往今來。名達哲匠。執  
其先務。以究其大宗。從而摸圖立說。備觀  
人身天機之常。然後照其失常之變。辨之

病機。論之。因症定之。治法。是以其圖說諸  
編。不啻數十。其要皆在醫道之淵源。必於  
此。卽中其肯綮也。吾黨嘗請刑餘之屍。試  
解。以徵實物。無一不符於其圖說也。因益  
知不誣世欺人。於是專精鼓思。譯其解剖  
圖說。釋其病論治法。行將補助從來之醫  
方。供博濟之得矣。然草造未發之業。縱  
有真理捷法。而不詳其源委。漫生疑議。以  
爲奇異怪僻。是人之通情。世之常態。固不



足深怪也。拙工迂大匠之慮，燕雀嗤大鵬之圖。凡事出尋常之外者，必有汙俗之累。以有汙俗之累，故知斯道之為貴焉。頃聞關西二三生辨駁之，曰：古之聖賢以神智洞識人身，而後醫道興焉。豈解府藏而為得哉？或以解剖為殘忍，或為屠兒之技，是皆不辨味而誣蕪豢，不明音而譏韶濩，亦夫迂而嗤者之類耳。夫取音學於悉曇，取曆算於西洋，其實用可徵矣。諸邦萬國之

大技藝諸術之多，苟有其所長而可用于世，則輒訪求之。華夷何擇焉？今僻其所好，吟哇于華夷，可謂狹陋也。試使之親聞此理義，體察此事情，豈有是等之惑乎？嗟世之所謂奇者，闕其原則，初不奇。所謂怪者，蕪其蒙，則終不怪矣。奇也怪也，天地之間固無有焉。但因可知而未知也。吾門須要究實理，而莫疑其所未知焉。

一 益人之處世。如其大經大法，則古聖前賢



之所立。後人之所由。四海之內。萬里之外。亘古今而一揆者也。亦何須論焉。如彼凡百技藝巧術。則粗於古而精於今。無他。世相承襲其蹟。繼其緒。以殫其心力也。人智之所漸。闡勢也。人偏守其舊法。而不講其新術。則可謂固陋而隘也矣。兩伯陽嘗謂夫君子。樂取乎人。以爲善。何必事出於己。而爲貴乎。確哉言。

一 熟攷往。管漢土。前哲創立我醫之道。蓋其所建。其所教。首略識五內藏象形狀位置。以推定其官能主用。與一身所運行之經絡隧道。五行配當。脩潤論定。以爲醫經。垂教於後世。苟志于醫者。不淵源于此。則不可入其道。已淵源于此。而后諳藥性本草。從而及治療方法。各遵守其法。名工哲匠。歷世迭興。熟其業。長其術。以記所見。錄所驗之書。不啻汗牛充棟。而今以實測所建之醫流。顧之。則其往昔所創立。醫道之本。



源已不免疎漏。蓋承其疎漏之遺。而設方法。施治術。其所謂取其功驗者。殆如未始解了也。因退察之。古來如其內景醫理。則偏守古法。以彼心火妄動。腎水虧損。或肝木乘脾土等之配當。空理立論。恬然不省實理所存。然每對疾患。則唯務留意於望聞問切之四診。專熟察寒熱多少。二便利不利等。外候見症。沈研默想。刻苦攻療之際。以能自得諳識。汗吐下三方。運用之活。

套。遂心會手。得不覺投其機會。自然合真理。世稱爲至妙入神者。亦自有其人。以故人或言古來不闕其用。然至其病治與不治之理。則醫未必瞭然乎胸中。至乎其因證未辨。而難治不治者。則百方不得所處。治技窮而束手茫然。俟斃耳。豈不憫哉。要是係于不明其本也。請同志之士。移從來泥空理而徒致思之精力。就上內景實測之正理。以預明其本。從而務其處治之真術。



也。

本邦今所行之醫流。非我上古神傳遺方固矣。其千有餘年之間。世民之救療。悉皆取法于漢也。然其漢法之傳來。年歷之久。人常慣以爲如我所創立之醫方也。退顧其所原。皆是所求海外異方之法術也。蓋是我

先王通方訪求之意。所以擇其善而取其中長也。方今吾黨唱和蘭醫方者。其所歸趣。

則同一般。而唯有古今之異耳。其志專在欲取其長處。則何怪之有。文運之所躋。勢使然也。但以漢法行于世之久。終忘其本于異方而得者也。攷舊史。上古雖邈矣。抑我醫方以大貴已。少彥名。二尊爲其祖。云其以降數百歲。以神傳行于世也。否。未得聞其遺方。謹按。

人皇一千五百九十年之後。第二十葉  
允恭帝遣使求醫於新羅以療



帝病第三十葉

欽明帝十五年春正月百濟國奉勅貢醫博士奈卒王有稜陀是雖得其道於新羅百濟蓋傳漢醫方于我之權輿也爾後有和氣丹波兩家之醫博士皆依漢法焉其前後有入唐之人傳其方者又從而彼醫籍陸續舶載者若干部寬正時有導道諱三喜者入于明朝得東垣丹溪之方而歸矣亨錄年間道三一溪先生受其傳云皆

此漢法醫方傳統我方之由來可以證也此雖屬蛇足至蒙生則或不辨之者故略記其槩以示焉

一本邦從來醫家常研究其業所自發揮之論說或可稱優于漢醫者亦不為尠焉就中寶永享保之際英豪俊邁之上起于輦轂之下疑議古經之過于摸索鑿空者幡然別立一門戶大發揮斯業其才高識卓寔可謂明導眼也自此以往有使世之深



拘泥于生尅分配之舊說者。閱活眼者。則多賴其力焉。不可不謂偉功也。但惜雖其說較可據。以無折衷實測者。亦皆逞臆見歸武斷而已。今使其徒讀斯編。則其是非之論。不知或有所定也乎。嗟悲哉。澆季世態。其流弊。或便佞奸猾之徒。妄喜先輩者。破之新論。以之爲口實。以逃其疎漫。或以此道爲活計之媒者。居多矣。固是偏聽傍觀之所致。而未及辨達者。所擬議之是非。

黑白徒吠其聲者耳。僅諳尋常捷徑之諸方書。漫然臨治。孜孜汲汲。東奔西走。只爲養口腹之資。偶有僥倖。則意氣揚揚。自許而爲得者。不遑縷舉。若是輩。豈可與論醫理之本源乎。世或有取本編匆匆看過。遂謂無益治療。而排斥。以生誹議者。亦皆此類也。此不唯舊染昧目之所致而已。不學無識。職是之由。夫醫之振拔。而勉礪素業者。姑置焉。至其有名無實。愚而昧者。則漢



直言解骨藥書 附錄下  
土切近醫籍尚且不誦况於海外異域之窮理難遽曉之書也哉。無論今與後一有單思於此道切於求真術者而精察玩味知其大有補助于斯業則吾黨矻矻乎勉礪欲為國家興利之素懷而天下蒼生之福祉也。

一新譯創業之一舉推其所由蘭化前野先生之所草創而鷓齋先生始受其業此本因羨憤於西方內景圖說之與漢土古

來醫說大為齟齬也於是乎斷然起而興業始習其文講其書從而就物校實以遂新譯其說也在我東方亞細亞洲方則寔是自在生民以降數千載之今時而人身內照之實測所始闡明也蓋先聖古傳遺法數百歲之際諸賢名達並出蓋於其方技則研精發揮雖如無一不足者由此顧之未可謂無所不全備世之同道士恒務明人身如斯之常以臨其病機之變則



至其術之巧妙亦可跂而及也。吾輩嘗患之不自揣不敏以疾所欲擇彼長補我闕之志也。學者宜沈潛覃思玩味本編以獎發志業也。

一本邦解剖刑屍之舉創始于洛下是古來所未曾有也。蓋此唯出于剝剝胸腹以欲徵諸古經九臟之目云。當時山君東洋有臟志之撰其書既稱觀臟之舉實此寶曆四年甲戌之事也。其所志雖大異于吾黨。

當以此為東方醫家解剖之權輿也。爾後經十七八年會江府下一醫始有解屍之舉。老師等偕往觀云。此當時始獲本編原書而欲徵其圖狀於實物也。因就其屍親睹內外所具諸物較之彼圖說一一脗合。是以發悟從來所疑惑獨決然起本編新譯之業也。云。茂質近閱長門獨嘯菴漫遊雜記曰。和蘭之俗善汗吐下寶曆壬午春余西游到長崎就譯師吉雄氏得聞彼



醫法。其國政不禁解人屍。其民不屑屠腸  
絕筋之慘。是以人病死。病源不明。則剝剝  
視之。爲後圖者。數千年于此。其書鬱然而  
存矣。有志之士。考證玩索。可以獎助志業  
者也。此當時雖所略記傳聞者。其志之所  
存。先于老師等創業之時。十年之前也。可  
謂有識矣。近時吾輩。新得繙其鬱然之書。  
當考證玩索之任。雖不敢當時哉。真可不  
謂奇乎。

一本朝西洋醫書翻譯之業。以本編爲權輿  
也。上古邈矣。自中世傳漢唐醫籍。而法其  
古訓。以其方術行于世者。殆一千有餘年  
也。但前哲所建。人身諸器。命名之義。其所  
據。今較諸實測所定之名稱。則大異小同  
多有不可相當者。方今吾輩之創此業也。  
聊以在欲補訂所其未備。是以此所譯定  
內景名物。漢人所未說。而不可以漢名直  
譯者。皆出于新譯。然吾儕苟業醫。從來奉



漢唐方法均是薰陶其諸說者也而今更  
創新譯之業專欲補其闕則豈悉廢其舊  
爲得耶然若其名物逐一從彼原稱下譯  
則觀者不唯不得遽辨識之又爲可解不  
可解一種異說以至俾嚮往者裹足也故  
務以蹈襲舊稱其無可當者姑且假借他  
義以爲之譯是以有回護古經者焉有牽  
強舊說者焉要取令人意易會也然對彼  
言此則或有雖古經所論定不得不議者

故委曲翻彼西說直爲之譯者聞亦有之  
余非敢好辨出不得已也讀者察焉

一本編今顯于東方抑攝生家之用心方  
技家之摸範可謂千古之要鑑也何則先  
明辨人之所由天稟受之本然可以得自  
悟治術之真理也且夫不預識斯身體內  
外具有諸器之名狀形質位置官能等彼  
所精究之本然則他日及譯述之治術方  
法及本草方藥主療之諸書競出之時觀



之茫洋不能審辨其嚮方也。今已諳斯編  
知其所定名物稱謂則可亟得其要領矣。  
是學者之所以不可不先其始而講此科  
也。茂質恒言本編成于創業之始誠是可  
謂天意也。嗟方今斯業之臻虜此要是皆  
昇平文明之所致也。伏惟先是二三百  
年亦雖不可無廣濟篤厚之志士。當時干戈雲  
擾之際而何暇及此等事哉。如鴛劣小子  
輩幸得遭遇此時與衆偕浴其恩波與此

盛事真太平餘事也。豈可不仰其洪澤哉。  
一蓋西方內景解體之科。草創于三四千年  
之往昔。古往今來。繼述之者四起。精又加  
精。競務補訂。然皆不別立異見。偏推本其  
所創建。發揮先覺未究盡者。從而新訂補  
綴而已。於是乎古今解剖諸書嗣出者極  
夥矣。本編舉其必可讀之書目於首篇。既  
及于五十有餘部。其諸書及自餘新圖諸  
編舶來者尚多矣。余等目擊者亦不少也。



本編重訂之業。亦專取從上諸書。他一二類書。爲參照校讐也。後生或有不<sub>レ</sub>知之<sub>ラ</sub>。而取<sub>二</sub>其一<sub>一</sub>類書。別起譯說。補舊編所<sub>レ</sub>不足者。出<sub>レ</sub>歟。若本編未<sub>レ</sub>卒業之前。而其譯說或行于世。人已<sub>レ</sub>讀之。今復始觀斯編。或有<sub>レ</sub>於其譯編中。生<sub>二</sub>先後異同等之疑議者<sub>一</sub>。亦不可知也。其中已<sub>レ</sub>如有<sub>二</sub>同義同說<sub>一</sub>。則以<sub>レ</sub>爲<sub>二</sub>所譯之原書同一類也<sub>一</sub>。觀者思<sub>レ</sub>諸一人之於斯術也。或有<sub>レ</sub>吠聲之徒。或有好事

者。流<sub>レ</sub>吠聲之徒。漫爲解剖。以徵古經。其有所<sub>レ</sub>差。則不<sub>レ</sub>內自訟。聞見之疎。而歸罪於他之實測。或偶作<sub>レ</sub>之圖說。無有折衷。得<sub>レ</sub>正徒爲<sub>二</sub>無用之舉<sub>一</sub>。而自以爲<sub>レ</sub>得矣。好事者流。喜其事之新奇。不<sub>レ</sub>務之實。漫習<sub>二</sub>蟬行曲釘之字<sub>一</sub>。諳<sub>二</sub>侏儻缺舌之語<sub>一</sub>。塗說異字。眩賣殊言。好<sub>レ</sub>驚庸俗之耳目。以爲<sub>レ</sub>釣名牟利之柄。凡此<sub>二</sub>二者<sub>一</sub>。有<sub>レ</sub>一於此。則世之趨舍異歸者。誹議蜂起。相煽相和。遂至玉石淪胥。金骨銷



鑠焉。嗟是實學者之妨害。可惡之甚也。  
一或云。凡病可服桂枝。則與桂枝湯而能愈。  
可以瀉心。則服瀉心湯而必治矣。遵用古  
人所立之諸方。而能事畢矣。彼西醫內景  
之窮理。全無益。今日之實事也。嗟是尋常  
輕易之疾。則若此。而或可儻遇難治之症。  
則朝當硝黃。暮當參朮。亦不能收全功。竟  
當束手。歎斃矣。是無他。疎漏身體所具有  
諸器之形質官能。而不究內因。原委。徒求

外候見症。故而已。豈可不謂危殆哉。蓋固  
有者常也。疾病者變也。不知固有。則不可  
論病變也。是故務斯學。而不懈。研精日久。  
愈思愈索。鍊磨圓熟。以明其本。究其源者。  
自知治於可治。辨不治於不可治。於是乎。  
諸般疾患。險易治不治。不論技之工拙。凡  
攻療之際。百端病機。自瞭然于心目矣。夫  
智有早晚。才有長短。未始能盡至妙入神。  
但其本正。則多不取方圓枘鑿之誤也。苟

重刊解體新書  
附錄下



能如是則可謂入不負所業之志出不害生靈之命矣此豈徒徵外候者之比也哉由此觀之為醫者須要先究人身之常以應萬變之病是此業之一大關係

一吾黨自闢斯道以後攻療之功有實着之益者不遑枚舉今畧舉一二證之世謂黃疸因脾胃濕熱之病究其實則是起于膽液泛濫之症也癩古來唯為因痰與氣之病原其本則黏液痼于神經之病也夫靈

液神經者成于腦彌滿一身主痛痒動覺及煦溫存活凡意識百爾營為全無不賴焉故彼癱瘓不仁等由其經之壅塞不通也又為剛柔瘕病或搐搦瘕瘕角弓反張等諸危候者悉是神經失其常機變動而變急掣抽者也故右件數症總名神經掣抽癱則因神經窒塞也此類極夥矣凡西醫所論定之病名病症皆本于實測究其內因而所命名也故以其正譯名觀之則

重刊角骨彙書 附錄一



其諸病多似此方所無之名症。是因所見所定之精粗而異之名耳。又外症所謂骨槽風。墮淚眼。二症者。是唾管淚囊腫結也。二管皆通物之要處。一結毒於此。至膿潰。則其治之難可知也。吾輩嘗知唾管淚囊之所在。每遇二症之初起。預量其後難愈。以內消融解之治法。使其免終身之疲癢者。十數人。如此類。信知其常能明其因。則治法必可隨手矣。

一又世有稱金刃傷。一分創痛。危險八要處者。此謂僅些一分創痛。而出血奔逸不止。而取斃也。各處之毀傷實然矣。要坐不知其經脈之所起。及所傳注終始之故也。本編所說。血起於心。其血路分往還動靜二道。其往者急流順布。為搏動。還者遲行逆施。無有動。凡動脈之血。則一出於心。彈射其脈中也。伏鼓擊搏。無少停息。若所謂八處。皆是動血脈要處也。宜矣。傷之則逆血。



言解骨乘書 附錄下  
不止苟能知經隧之本末則方其奔逸時且舍傷處先索其脈原急施緊縛一法從而加諸術則雖逆血有奔馬之勢速奏源塞流竭之殊効矣古來入暴卒之死症者今反出尋常之活路吾黨從事于斯無一不可救者此等親試歷驗者不勝僂指也一又或有謂內景諸說則既有舊編各辨其大要今尚如加重訂詳密必無益于攷療之用也請速譯述治術方劑之書示于世

蓋奇術良方之存于彼者衆皆所屬目而嘗欲也嗟是所謂見卵求時夜者也譬諸作室家先定其基趾基趾不定則雖有棟梁椽桷其將何處施之哉予今設有姑舍內景精說之重訂先別譯彼奇方異術彼徒必喜曰此有益于今日也然基本不立方法不可議苟紊條理其治何由而得乎愚者所笑賢者察焉吾業以精究內景爲先務者所以前其本後其末也若彼方法



治術之諸書亦既起譯草者固多矣雖然阿世而右其末左其本吾門之所決不爲矣且彼所立方法治術不常能明其本則臨時無知所施如謂其病因神經壅塞或係水脈泛濫或濾胞及脂肪結聚之類不知其物與其用則因證不辨而其所施亦暗投漫用遂難得其要也語曰本立而道生余於斯業亦云

一吾黨嘗涉獵解體圖解諸編每徵于物驗

于實彼之所說未嘗虛設而空論凡有志于斯者雖不躬自試解剖亦或可也須要據本編所述精思考察以能熟解體之說務究其稟之本原則診治處方自在其中不必期得異方奇藥只運用熟慣通治之諸方亦可足也讀本編者宜留意於此一人或雖服彼內景精說而困方劑中遠物難得之闕品者此亦不通之甚也蓋梯航有方後或可得矣昔漢方之入于我也久



矣。漸及用其方術之盛也。彼醫方諸書。陸續而至。其中數千骨之方藥物品。年年舶上。裝載不絕。數百歲間。至無一闕其用。是專遵用其方法也。斯業之行世。漸知有廣濟之良益。而醫家博及于兼用其方法。則其遠物異品。亦必可期而至也。是今之底野迦リアカ。ウニカシル。一角咱夫藍ヤフソ之類是也。人宜以漢方傳來如斯之由。取其證也。然則今不拘難得之遠物。姑投其既慣而熟用之品味。而

可也。但巧拙在其運轉之妙否耳。吾門宜取彼內景實測之精說。而明察其因。詳診其証。先擇古今所用之方法。以投熟用之品味。亦可也。若斯則心會手應。必免想像之臆見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擇以追琢吾業。庶幾救民之要。壽世之功。不負折肱之職焉。

一 諺曰。學醫拙執七。其所謂學醫者。博涉獵醫籍。殊困學素難。甲乙經。陰陽旺相之理。



且務及于其家言末說不曉治法運用之活機者實是如俚諺然也若此則醫理與治術似沒交涉者然天下之事知行一致能明其理而舉之行事達道也不學其法而能行其事者必不可得也醫之於方技亦固然余竊察之世所謂學醫拙技之誹言者蓋是漢古來所建之醫道先以五臟六腑十二經五行分配相生相剋五運六氣等為斯道之根基也故苟修此業者務

篤其學固守其教黽勉不懈而其輩之所講在紙上則其論理如立而進對病患則其處方施治每投其機者少也矣於是乎愈學愈迷不如彼機知才辨之輩不泥成法隨外候見證運用下劑之巧者也是學醫所以受拙執七之譏也抑醫理與治術不二途固也是不唯彼勉學者之失誤也蓋上古所創建之醫道多則疎漏而其本不明其法不正也即其所論定臟腑經脈



言解骨新書 附錄  
等舊說率流于牽強附會而今徵之實物無一符者是可證焉然而後者尚未辨其誤蹈襲舊說守株膠柱恬然不之省舍其本趨其末之弊所致所以愈學愈迷也彼西醫則不然預要熟識身體內外具有諸器形質官能之常機學之習之而后論疾病之機變以定攻療之主方此爲教其道之準則也但雖其學與術各有精粗巧拙之分以實測爲其本愈勉愈熟至其所

至則衆醫皆同也是以醫家未聞有蒙如此之誹議者吾門子弟宜曉知醫理與治術不兩端也

一 中古以降漢學之入于我其文字則以國語讀書號曰和訓物子曰取諸訓詁之義其實則譯也而人不知其爲譯矣和訓與譯無差別又邦人以和語爲漢文亦稱譯文又後世謂某書諺解亦譯文之類歟吾黨方今以漢語翻譯異方殊域之書冊當



以斯編爲草創也。按漢土云譯之義極舊矣。其名出于禮記王制。其註說曰。譯音亦傳夷夏之言。而轉告之也。又譯陳也。陳內外之言。又譯釋也。猶言騰謂以彼言語相騰釋而通之也。又譯卽易。謂換易言語使相解云。卽爲達異方之志之官。北曰譯東曰寄。南曰象。西曰狄鞮。而四邊異其名也。但至後則四方共通稱曰譯也。是本爲通士舌人之事也。蓋漢唐翻譯異方之書則

始于翻西竺佛典。按名義集曰。翻譯梵天之語。轉爲漢地之言。音雖似別。義則同云。但如彼梵漢譯文。則教化濟度之經典。多則心法性情上之事。而不係于吾日用切近。病厄醫療之要也。然是當時名僧學士之所爲。要不令失彼真義之精力。何其可企及哉。又輒近天文星曆之諸術。取西洋所說之諸編而成者。殊夥。聞是名洋人於本地。傳譯筆錄。以所纂修云。亦是異于吾



輩之直就彼邦書橫文。抗顏強譯者也。皆自非篤學高才之名士。所不能也。今吾輩以不敏無學。不嫻漢文。換易彼異言橫文。欲新為騰釋。則所不可敢當其任也。然僻其所好。自不顧固陋。勉焉從事于此而已。然則條條件件。不免多難通者。必也矣。請識者諒察正諸。

一本編原書撰者。鳩盧謨斯。姓其名曰玉函。亞聘波鹿斯字漏生。國名。蕩多悉。杌。其一都。

人也。其地在于和蘭近傍。按西方輿地誌。有係于歐羅巴洲一大國。字漏生。其國分為二部。波羅斯。字漏生。此其一也。曰。瑪。泥。亞。諸公侯。中名其都府。曰。蕩多悉。爾。蓋。波。羅。斯。即。漢。譯。波。羅。泥。亞。而。其。連。稱。二。國。曰。波。羅。斯。字。漏。生。者。以。地。在。于。字。漏。生。隸。波。羅。泥。亞。也。鳩。盧。謨。斯。者。其。蕩。多。悉。杌。府。學。內。科。兼。理。科。總。督。醫。官。帝。都。大。學。督。學。○。按。謂。帝。都。者。指。入。爾。瑪。泥。亞。國。王。都。也。本編原名答勃蠟空納多密蛤。則羅甸語題名。當彼年曆一千七百三十三年。和蘭羅。乙。鄧。業。空。鹿。受。斯。日。古。登。者。更。譯。定。之。府原。書。卷。頭。附。其。序。言。曰。翁。多。儺。鐸。昆。石。業。答。歇。冷。



今重譯之則可云解體科譜牒全篇譯成之日新題曰解體新書

一按原書和蘭譯者曰古登者儼乙鄧府解體科及瘍醫中之一名哲也一讀了附本編序說曰余嘗慨嘆當時和蘭闔州解體要典尚少而瘍科者流疎漏此學之餘憤然振勵以邦語譯定斯書泛以示世云云茂質向者讀之亦更譯全文欲併以達日氏之意而未果然猶稿本耳蓋本編曰古

登之譯始成雖東西異地志則暗有所似

同歸廣斯道於世已且其邦語譯定在彼

紀年一千七百三十三年推支于沂今茲文化元年甲子

七十有二年也則正當我享保十八年癸丑是年

九月我杉田先生方生于江戶之侯邸

而其重譯成于先生同業之手是亦可謂

奇遇矣

一西洋諸國無年號如謂其一千七百幾個  
年者則自其革命中興國初筭其年歷而



所得也云。其洲開闢以降。蓋三千有餘年云。此猶往古和

漢皆以當時帝王即位之歲為元年稱某

帝幾個年者也。按我人皇第廿七葉。孝德天皇即位始建元年號。

日大化。漢則前漢孝武帝辛丑歲始建元年號。曰建元。

一編中度諸物之大小長短別不用量尺直

云長幾個指橫徑幅幾指橫徑者布指度

之也。即此同身寸法。又云幾個揲者闕

指與中指度之和蘭謂之噎巽斯拏。即揲

叱革反。謂展大母指與中指相去也。故取此字譯云爾。本字注出于唐南山道宜律。

師四分律行事鈔下一之二二衣總別篇

第十七下。明坐具者四分。為身。為衣。為

具。故制長佛尺二揲。手。○茂質按。約同指

揲。集韻。涉格切。音傑。手度物也。約同指

六寸也。按。渾天儀說。地球篇。如論古。小里。

四橫指。為一肘。四橫。麥粒。為一指。欲以步

求。里。則應一百二十步。為一里。步依幾何

法。每得五脚。一脚約十六橫指。一指以之

可知也。又攷說文。肘。臂節也。从肉。从寸。寸

又。从一。明矣。昔時同身寸。量度諸物。此為

其尺寸之原。又尺字。从尸。从又。周制。寸。尺

尺。尋常。仍諸度量。皆以人體為法。云。又家

語。布。手。知尺。布。指。知寸。率以人身

為準則。蓋東西一揲。可以徵矣。

丁子禮新書 附錄一 三十三



文化元年甲子仲冬

吾磐水先生。自奉師命。重訂本編以來。殆三十有餘年。今方脫藁於乎。究測人身之實理。精之又精。縷分而毫析。寔醫家之大經。而治術之大本也。要之。夫人稟若生象。具若生理。而未嘗自知其所以生存也。今讀斯編者。始能得悟生德之可貴重。與攝生之不可忽。諸則豈獨賚醫家云乎。前是文化丙子。先生甫六旬矣。惠山岩松子。有壽序一篇。頗能盡先生之槩。因附卷尾。以



顯先生終始不懈之功績云文一政改一元戊  
寅秋一日門人佐佐木知芳謹錄

凡士之立志欲以成名興家者將修仁義之道而輔政化俗邪將建奇偉之業而濟民利世邪然而有其才而無其壽則不能矣斯人而有斯壽則士君子孰不稱其壽哉如我友磐水大槻先生者庶幾焉今茲文化丙子先生甫六十矣九月廿又八日其初度也於是諸賢達之納交於先生者與受業於先生門

者各執詩若文若書畫若束帛以來者盈堂滿室更迭稱觴少間余亦進稱觴且謂曰自余之未冠時與先生相識殆三十餘年矣今將述鄙言以侑是觴先生豈耐煩聽之否先生怡然曰是固所望也余乃就席揚言曰前三四十年諸先輩始肇蘭學於東方者數人而先生才俊量宏夙懷奇偉之心受業鶴齋先生方其草創之時東西奚辨焉其目之也文爲蟹行而蜿矣曲矣奚唯啣斗哉其耳



之也。音爲鳥語。而嘹矣。晰矣。奚唯鳩舌哉。其怪譎之難入。先生乃矻矻研精。已得以熟達焉。其味之也。意主窮理。而緻矣。密矣。奚唯折毫毛哉。其精微之難通。先生乃切切剡思。已得以融解焉。其望之也。載三才而不泄焉。浩矣博矣。奚唯向若之嘆哉。先生乃竭日力。已得以周覽焉。其勤豈可謂不艱哉。咎鶴齋先生之譯行解體新書也。天下醫林。始視和蘭之精察于內景。愕然刮目焉。覺然動心焉。抑

蘭書之鏤行于我邦者。是其嚆矢也。先生續著蘭學階梯一書。以其易曉易入也。有志者靡然而興矣。今之修蘭學者。其始孰弗梯此書以躋焉乎。先生素以紹鶴齋先生之緒。爲終身之志。故重訂解體新書。續譯瘍醫新書。其編極博。其旨極密。其他譯書若干部。嗚呼。先生勉焉不怠者。于今三十有餘年。上以擴克播揚先覺草創之志。中以似續潤色鶴齋先生之業。下以教導驅育後學之徒。而後



其學術俱大行。而出藍之才四起焉。都下則  
吾師宇槐園。雖已亡矣。嗣君榛齋。克濟其美。  
又如山昌永諸子。前于後喁。而發焉。關西則  
如橋本鄭輩。比肩接踵而出焉。遂使畿道之  
間。皆能知此學之爲實用也。如先生則可謂  
能建奇偉之業。而濟民利世者也。是以國  
主嘉獎。恩遇益隆。而美譽升聞。遂領蘭書之  
譯局。奉大廷之朝請。前是以和蘭之書  
不同文。尚爲私學。至此始爲公學。抑又奉

鈞旨。領蘭書之譯。先生實爲前旄矣。如先生  
則可謂能成名興家者也。嗚乎。當年草創之  
諸先達。久已爲地下脩文矣。獨鷓齋先生。齡  
踰八旬。尚無恙。而先生以其老門生。亦壽六  
十矣。俱觀此學之盛。如斯。其喜可見也。抑是  
亦由鷓齋先生之明識。與先生之專精而已  
矣。雖然。非才之壽之兼有。則亦奚獲。至乎斯  
哉。先生從今復壽幾十。又壽百幾十。每其稱  
壽。又必隨見其濟民利世之新。余亦必隨述



鄙言之新。以壽先生。是乃所以壽先生也。言未訖。先生起席而拜。曰。子之所過獎。吾雖不敢當也。如有一於此。則吾心足矣。余乃扶而復席。洗觴更酌。又侑以歌。歌曰。

君所筮兮何芬芳。集芝蘭兮其成堂。  
瞻彼蘭兮奇且偉。涉渺邈兮自西洋。  
於戲君兮始植之。勉培養兮六十霜。  
懈行奇兮鳥語怪。翻之爛兮其成章。  
蟹入夢兮覺司馬。鳥通語兮信冶長。

何暗語兮待介國。何重譯兮難越裳。  
究數理兮折毫髮。量三才兮極渺荒。  
行彼醫兮君所業。解支體兮察府藏。  
方術奇兮書亦博。裨軒岐兮補秦張。  
既醫醫兮且醫國。永醫世兮播扶桑。  
蘭之芬兮一何秀。茲升聞兮與德香。  
於此香兮長不朽。君佩之兮壽無疆。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下終

浪華書林前川文榮堂藏版書目

心齋橋通北交宝寺町 河内屋源七郎

女中庸馮函箱 女版方手一書 全一冊

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

嘉永 大成無双即冊集 半紙本 大冊 全一冊

大冊即冊用、世常用、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

大學小解 無字、林著 全一冊

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

算法統古今 增補、全一冊

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

女徒然錦文庫 大車 全一冊

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此書は、先生著、女版方手一書、全一冊。



